

東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Dongshan District Office Of Tainan City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定與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7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2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3
一、歷史災例.....	23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30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47
第四節、保全災害防救體系.....	49
一、災害防救會報.....	49
二、災害應變中心.....	49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51
四、緊急應變小組.....	52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52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55
七、災害防救經費.....	62
八、相關法令訂定.....	6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64
第一節、減災計畫.....	64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64
二、防災教育.....	67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67
四、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8
五、企業防災.....	69
第二節、整備計畫.....	71
一、防災體系建置.....	71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71
三、防救災人員整備與編組.....	72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3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75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86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87
第三節、應變計畫.....	90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90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93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95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95
五、緊急醫療.....	97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99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100
八、文化古蹟通報.....	102
第四節、復建計畫.....	102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102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102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06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07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08
第一節、災前整備.....	108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08
二、演習訓練.....	109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110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113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113
第二節、災中應變.....	114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14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16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16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16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18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18
二、演習訓練.....	119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21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21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122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24

第一節、平時減災.....	124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124
第二節、災前整備.....	127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27
二、演習訓練.....	128
三、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129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	130
第三節、災中應變.....	132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32
第四節、旱災.....	134
第五節、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	134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36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36
一、風水災害.....	136
二、地震災害.....	136
三、坡地災害.....	137
四、其他災害.....	138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40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141

圖目錄

圖 1、東山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東山區高程分布圖	5
圖 3、東山區地質圖	6
圖 4、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6
圖 5、東山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圖	7
圖 6、東山區交通網路圖	9
圖 7、東山消防單位分布圖	17
圖 8、東山區警察單位分布位置圖	18
圖 9、東山區醫療資源分布位置圖	19
圖 10、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位置圖	21
圖 11、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22
圖 12、東山區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27
圖 13、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28
圖 14、東山區土石流歷史災害點位分布圖	29
圖 15、東山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範圍	31
圖 16、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2
圖 17、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2
圖 18、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3
圖 19、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3
圖 20、3 小時雨量 6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4
圖 21、3 小時雨量 1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4
圖 22、3 小時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5
圖 23、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35
圖 24. 口宵里斷層	36
圖 25、東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圖	37
圖 26、東山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39
圖 27、東山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39
圖 28、東山區通勤與假日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40
圖 29、東山區坡地災害分布位置圖	41
圖 30、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42
圖 31、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數量長條圖(單位：處)	42
圖 32、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面積長條圖(單位：公頃)	43
圖 33、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裸露地位置分布圖	43
圖 34、東山區順向坡位置分布圖	44
圖 35、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45
圖 36、東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6

圖 37、東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47
圖 38、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77
圖 39、臺南市東山區大客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78
圖 40、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78
圖 41、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79
圖 42、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79
圖 43、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0
圖 44、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1
圖 45、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1
圖 46、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2
圖 47、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2
圖 48、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3
圖 49、臺南市東山區南溪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3
圖 50、臺南市東山區科里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4
圖 51、臺南市東山區高原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4
圖 52、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5
圖 53、臺南市東山區嶺南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85
圖 54、東山區水情防災監控安裝地點.....	89
圖 55、保全戶設置路口監視器.....	129

表目錄

表 1、東山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東山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表.....	10
表 3、東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1
表 4、東山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12
表 5、東山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12
表 6、東山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15
表 7、東山區現有消防分隊.....	16
表 8、東山區現有警察單位資源一覽表.....	17
表 9、東山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8
表 10、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0
表 11、東山區坡地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1
表 12、東山區歷年風水災害.....	23
表 13、臺南市東山區歷史淹水區域調查表.....	26
表 14、東山區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29
表 15、東山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表.....	37
表 16、東山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38
表 17、東山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38
表 18、東山區順向坡數量統計表.....	44
表 19、土石流潛勢溪流.....	45
表 20、東山區公所人員配置.....	47
表 21、東山區公所業務職掌表.....	48
表 22、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51
表 23、東山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55
表 24、東山區地方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58
表 25、各課室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法令.....	63
表 26、土石流低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65
表 27、土石流中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65
表 28、東山區坡地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充足性評估表.....	66
表 29、與鄰近公所簽訂支援協定.....	68
表 30、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69
表 31、東山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建議能量一覽表.....	86
表 32、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91
表 33、東山區公所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能量一覽表.....	106
表 34、水災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111
表 35、水災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112
表 36、東山區公所社會救助機構一覽表.....	127

表 37、紅十字會備災中心一覽表.....	128
表 38、東山區短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37
表 39、東山區中長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38
表 40、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41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災害、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概述，第二章為本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敘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災害類型防災防救執行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

時辦理之。」故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一)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二)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三)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四)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二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 (三)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區東以嘉義縣為界；西盡屬平原以新營區為界，南迄柳營區及六甲區，北至白河區及後壁區等，總面積 124.917 平方公里。

東山區土地總面積有 124.917 平方公里，地形約呈東西走向。屬亞熱帶潤濕型氣候，以高溫豪雨多風為顯著；四季炎熱，四季中以夏秋較長，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五月至十月，尤以六、七、八等三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防救災單位應作好宣導防範措施。本區東高西低，區內包含山地、丘陵及平原等地形。平原與山坡地佔全區總面積約各半。故一旦發生土石流失及坍方，造成交通中斷，應加強山坡地使用宣導及先行作好防災準備，以減少災害發生。

曾文溪於東山區東南部山區向西南流向六甲區與楠西區，東山區內計有東山、東中、東正、三榮、大客、科里、東河、聖賢、南溪、水雲、林安、東原、嶺南、南勢、青山、高原等共 16 個里，如圖 1 所示。



圖 1、東山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東山區面積約為 124.91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似狹長型、西半部為嘉南平原的一部分，東半部為丘陵及山地，除東南部一隅及東端烏山嶺以東地區外，其餘均屬於急水河流域，全區均為急水溪新營淨水場之水源保護區。市道 175 號以東大致為山區，屬於阿里山山脈之西烏山嶺支脈，山脊線海拔約 700 至 900 公尺之間，最高點位於李仔園與嘉義縣大埔鄉交界的大獅嶺（又稱李仔園山），標高 971 公尺；市道 175 號至國道 3 號之間為中部丘陵地帶，海拔約 100 至 300 公尺之間；國道 3 號以西則為平原地帶，如下圖 2。

東山區行政區域內有一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在本區內出露的地層有現代的沖積層、更新世年代的臺地堆積層、六雙層、二重溪層及崁下寮層，主要分布於本區平原區，現代沖積層主要由礫石、砂與泥土堆積形成，更新世年代主要由礫岩、頁岩、砂岩及泥岩所組成；上新世年代的六重溪層、沱水溪層及烏嘴層，主要由頁岩、砂岩及泥岩所組，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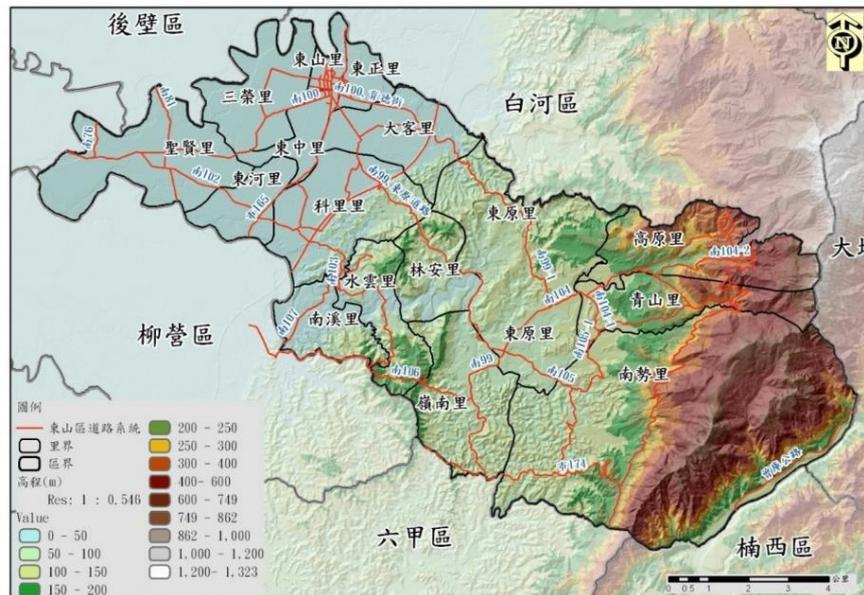


圖 2、東山區高程分布圖



圖 5、東山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圖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東山區全區緯度居在北回歸線以南，屬於熱帶濕潤氣候，本區平均溫度為攝氏 23.42℃，最冷月為一月，月均溫為攝氏 16.96℃；最熱月為七月，月均溫為攝氏 28.71℃，年均溫差為攝氏 11.75℃。受季風影響，本區降雨主要集中在夏季，5 月至 10 月為主要雨季，每月平均降雨量超過 190 公釐，最高平均降雨量集中在七月，亦是颱風來襲最頻繁的月份；受濕潤氣候影響，本區相對濕度偏高，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8.22%，最高月相對濕度在四月東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 80.2%，最低是 1 月的 77.1%。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本區總人口數為 19,882 人，男性 10,594 人，女性 9,288 人，人口以東中里 2,863 人為各里中人口數最多之里，人口分數如下表 1。

表 1、東山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東山里	11	637	814	732	1546
東中里	20	1130	1403	1379	2782
東正里	13	674	825	725	1550
三榮里	10	434	516	484	1000
大客里	10	469	591	530	1121
科里里	12	577	665	588	1253
東河里	8	389	476	402	878
南溪里	6	182	260	189	449
水雲里	9	209	221	160	381
林安里	6	174	236	190	426
東原里	22	873	1197	1008	2205
嶺南里	9	261	367	306	673
南勢里	18	462	633	529	1162
青山里	15	471	628	512	1140
高原里	10	361	534	401	935
聖賢里	14	814	1029	937	1966
總計	193	8117	10395	9072	19467

註：人口數依據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辦公處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公告

(二)交通概況

東山區公路系統之主要道路包括國 3、市道 165、市道 175、市道 174、南 99 線、南 99-1 線、南 100 線、南 102 線、南 103 線、南 105 線、南 106 線、南 107 線。其中平地以南 100 線為通往新營區之主要幹道，市道 165 為通往嘉義縣、白河區及臺南市主要幹道；山地道路方面以南 99 線東山至東原，市 175 觀光道路通往白河關子嶺、六甲區及楠西區。東山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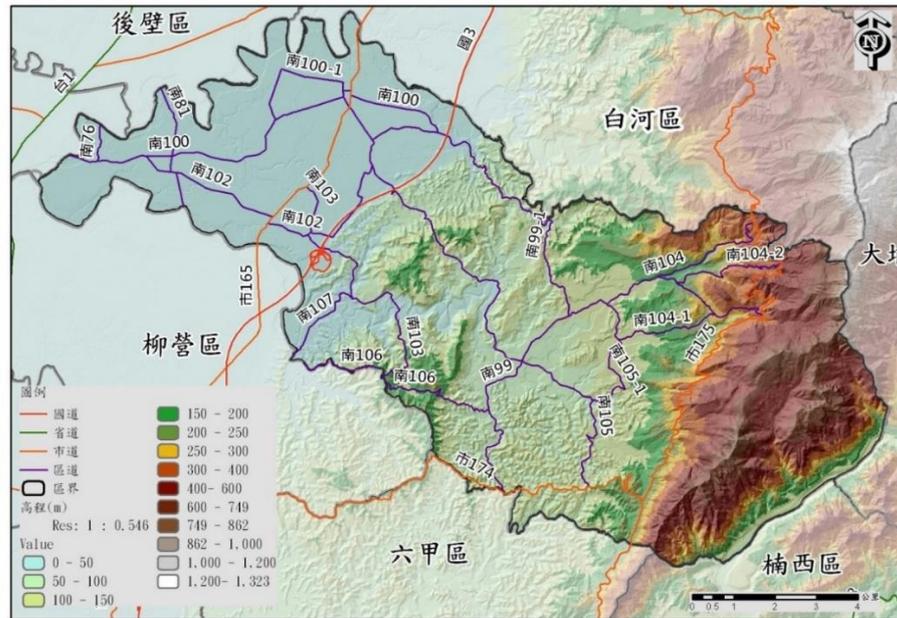


圖 6、東山區交通網路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根據國土資源規劃，土地使用分為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非都市土地分為 18 種用地，東山區轄區內包含有甲種建築用地 13.4371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 141.9285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 66.8998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4.103 公頃、農牧用地 673.117 公頃、林業用地 1702.8409 公頃、養殖用地 9.0179 公頃、礦業用地 0.004 公頃、交通用地 210.4954 公頃、水利用地 236.8055 公頃、遊憩用地 118.0834 公頃、國土安全用地 1256.4871 公頃、墳墓用地 53.1497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9.3908 公頃等；暫未編定用地為 342.7343 公頃，如表 2 所示。

根據東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資料顯示，東山區都市計畫地區含括東山、東中及東正三里，其土地使用主要劃分有住宅區，其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面積為 65.2625 公頃；商業區面積合計 4.11 公頃；一處工業區面積為 10.06 公頃，並指定為乙種工業區；且劃設有保存區二處(碧軒寺、民寧宮)，面積合計為 0.27 公頃；而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其面積為 150.9475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如學校、機關、市場、運動公園等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 3 所示。

表 2、東山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表

分類項目	非都市土地用地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13.4731
乙種建築用地	141.9285
丙種建築用地	66.8998
丁種建築用地	4.103
農牧用地	673.1117
林業用地	1702.8409
養殖用地	9.0179
鹽業用地	0
礦業用地	0.004
窯業用地	0
交通用地	210.4954
水利用地	236.8055
遊憩用地	118.0834
古蹟保存用地	0
生態保護用地	0
國土保安用地	1256.4871
墳墓用地	53.149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9.3908
暫未編定用地	342.7343
其他用地	0
統計	4918.5251

表 3、東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65.2625
商業區	4.11
工業區	10.06
保存區	0.30
農業區	268.26
學校用地	7.63
機關用地	1.23
市場用地	0.61
運動公園用地	2.97
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	0.75
綠地用地	0.89
加油站	0.12
停車場用地	0.78
計畫道路	21.94
鐵路用地	0.66
合計	268.26

(四) 產業概況

東山區屬於農業區，除小部份經營工商業外，區民全賴以農為生。其耕地面積分為：田地 23.91 平方公里、旱地 38.58 平方公里、山林地 46.73 平方公里。灌溉水源為嘉南大圳及白河水庫。本區主要產物有水稻、甘蔗、洋香瓜，特產部份有椪柑、柳丁、龍眼、荔枝、芒果、咖啡。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東山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本身既有機具、裝備與物資資源(如表 4、表 5 及表 6)外尚包含消防、警政、醫療、避難收容處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4、東山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壓縮式六立方垃圾車	1	垃圾場 (牛肉崎 255-116 地號)	清潔隊	吳耀州	6801307
壓縮式十二立方垃圾車	1	垃圾場 (牛肉崎 255-116 地號)	清潔隊	吳耀州	6801307
資源回收車	2	運動公園旁	清潔隊	吳耀州	6801307
鏟裝機	1	運動公園旁	清潔隊	吳耀州	6801307
相關機具照片					
更新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表 5、東山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東山區公所(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文課	災防承辦人	6802100-118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東原聯合辦公處 (東原里 1 鄰 3 號)	民政及人文課	南勢里里幹事	6861001
手持式衛星電話	2	青山高原聯合辦公處(青山里 16 鄰 31-1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高原、青山里里幹事	6861935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Acer 筆記型電腦 TravelMate8471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SONY 攝影機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汽油引擎發電機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引擎鏈鋸機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MGC1101 汽油引 擎 發電機組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工作燈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石英燈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Asus p5348U 筆記 型電腦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Motorola xiR P8668i(東山 01) 手提臺無線電機 (BCA030)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18
Motorola xiR P8668i(東山 02) 手提臺無線電機 (BCA031)	1	青山高原聯合辦 公處(青山里 16 鄰 31-1 號)	民政及人 文課	高原、青山 里里幹事	6861935
Motorola xiR P8668i(東山 03) 手提臺無線電機 (BCA032)	1	東原聯合辦公處 (東原里 1 鄰 3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南勢里里 幹事	6861001
發電機	1	東山活動中心 (東山里 13 鄰 225-1 號)	社會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100-105
發電機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農業及建 設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602
無線電對講機	20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農業及建 設課	災防承辦 人	6802602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發電機		手持式衛星電話		Acer 筆記型電腦 TravelMate8471	
					
石英燈		發電機		SONY 攝影機	
					
手提臺無線電機		汽油引擎發電機		無線電對講機	
					
Asus p5348U 筆記型電腦		雷射傳真印表機		引擎鏈鋸機	
					
MGC1101 汽油引擎發電機組		工作燈			

更新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表 6、東山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	120 個	東山區公所社會各大樓	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社會課	防災承辦人	(06)6802100 轉 105
睡墊	21 個					
輕便拖鞋	80 雙					
手搖 LED 手 雷筒	10 支					
帳篷	26 個					
塑膠臉盆	100 個					
毛巾	96 條					
旅行組	200 組					
輕便雨衣	300 件					
藥箱	1 盒					
雨鞋	16 雙					
衣褲	22 套					
尿布褲	4 包					
塑膠水桶	30 個					
歐式蚊帳	6 件					
發電機	1 台					
延長線	1 條					
隔間屏風	2 個					
炊具組	2 組					
pvc 雨衣	28 件					
睡袋	130 個					
睡墊	35 個					
藥箱	1 盒					
手搖 LED 手 雷筒	10 支					
輕便雨衣	50 件					
塑膠臉盆	50 個					
輕便拖鞋	84 雙					
棉被	95 件					
帳篷	13 頂					
炊事帳	2 頂	東山區聖賢國小	東山區聖賢里田尾 29 號	社會課	防災承辦人	(06)6802100 轉 105
睡袋	40 個					
睡墊	7 個					
帳篷	9 個					

更新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一)消防單位

東山區內共設有 2 個消防分隊，為東山救災救護分隊與東原救災救護分隊。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7 與圖 7。

表 7、東山區現有消防分隊

資源	東山分隊	東原分隊
	東山區東山里 219 之 2 號	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9-1 號
指揮車	-	-
水箱消防車	2	3
水庫消防車	-	-
化學消防車	-	-
雲梯消防車	-	-
救助器材車	-	-
照明車	-	-
空壓車	-	-
化災處理車	-	-
後勤車	-	-1
吊艇車	-	-
救護車	1	1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橡皮艇	1	1
水上摩托車	-	-
船外機	2	2
單位總人數	11	10
義消人數	32	18



圖 7、東山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東山區內有分駐所一處及派出所二處(如表 8、圖 8)。

表 8、東山區現有警察單位資源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無線電
東山分駐所	東山區東山里所前路 219 號	6800024	14	11	0	13	2	13
東河派出所	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要 16 號	6231630	5	1	0	5	1	5
東原派出所	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9 號	6861051	5	7	0	6	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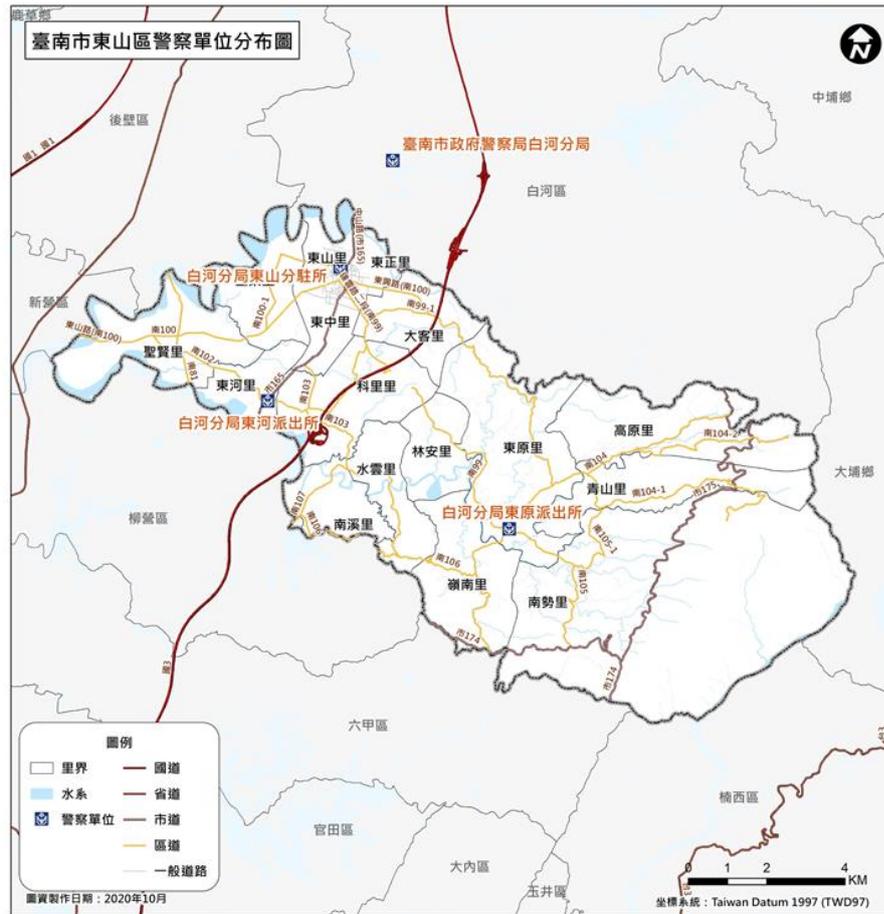


圖 8、東山區警察單位分布位置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醫療衛生保健與民眾健康促進，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連繫責任醫院及開設救護站協助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協調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東山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9、圖 9)。

表 9、東山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東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06-6802618	1	6	—



圖 9、東山區醫療資源分布位置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東山區內目前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10)與針對坡地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能量評估(如表 11)，其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情形如圖 10 所示。

表 10、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所名	可收容人數	地點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備註
東山國小	720	東中里青葉路 2 段 49 號	曹欽偉 校長	6802274 分機 18/ 0966660806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東山國中	900	東中里青葉路 1 段 132 號	鄭光佑 校長	6802175 分機 10/ 0928347978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50	東原里 23 鄰 8 號	葉孟亮 理事長	6861432/ 0958800988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東原國中	1,250	東原里瓦厝 70 號	吳家增 校長	6861009 分機 107/ 0953620867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聖賢國小	50	聖賢里 1 鄰田尾 29 號	林秀慧 校長	6353170 分機 11/ 0958754739	聖賢東河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吉貝耍國小	20	東河里 1 鄰 15 號	林志宏 校長	6231149 分機 211/ 0905652519	東河南溪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青山國小	150	青山里 16 號	郭耿舜 校長	6861041 分機 11/ 0928773076	青山高原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	160	東山里 225-1 號	呂煌男 區長	6802100 分機 130/ 0933365032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表 11、東山區坡地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人)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土石流潛勢評估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		無障礙設施	
						坡地	水災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東山國小	室內 500 室外 220	2,400	720	720	✓		✓	✓	✓
東山國中	室內 360 室外 540	3,000	900	900	✓		✓	✓	✓
聖賢國小	約 50	175	50	50	✓		✓	✓	✓
吉貝耍國小	約 20	66	20	20	✓		✓	✓	✓
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	約 160	600	160	160	✓		✓	✓	✓
東原國中	室內 160 室外 1,090	4800	1,250	1,250	✓	✓		✓	✓
青山國小	約 150	561	150	150	✓	✓		✓	✓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約 150	500	150	150	✓	✓		✓	✓
總計	3,400	12,102	3,400	3,400	3,400	1,550	1,850		



圖 10、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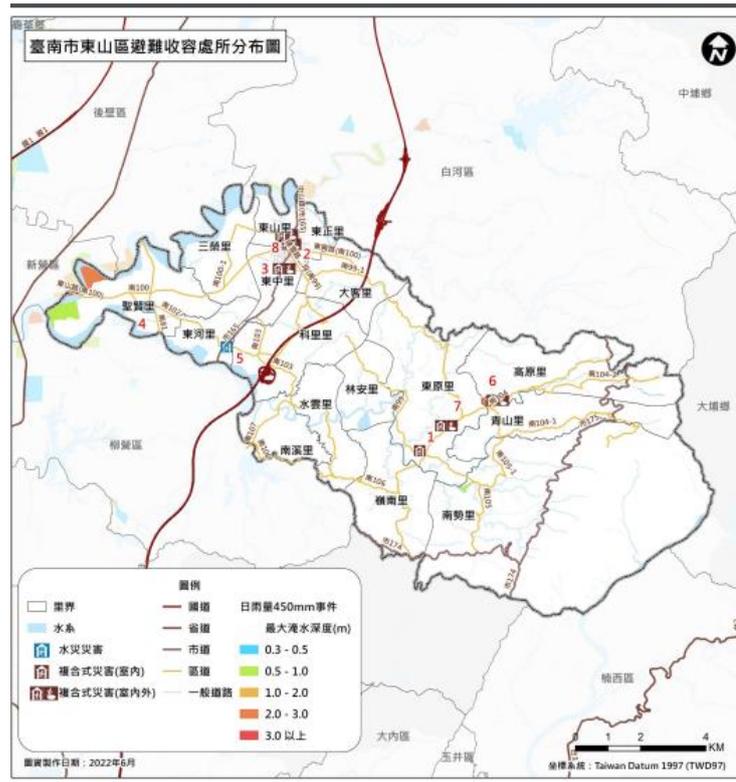


圖 11、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一)風水災害

東山區土地總面積有 124.9178 平方公里，其地形約呈東西走向，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 5 月至 10 月，尤以 6、7、8 等三月為最。東山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本計畫將彙整東山區歷年風水災害如表 12；表 13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

圖 12 為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分布圖，由圖中可知易淹水的地區有聖賢、東河、南溪、嶺南、東原、高原、青山及南勢里等區域。

表 12、東山區歷年風水災害

日期	風水災	地點	災損情形	成因
90.09.15	納莉颱風	急水溪支流龜重溪左岸南溪河段之南溪里西側至頭前坑排水間聯外道路	係由於暴雨造成洪水高漲，致洪水漫溢灘岸倒灌淹入里落及道路	淹水面積約 380 公頃、水深 0.5~3.0 公尺。
97.07.16	卡玫基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	土石流	卡玫基颱風挾帶破紀錄 超大豪雨侵襲，造成山區嚴重淹水災害，暴雨量大且集中，導致河川水位暴漲溢淹。
98.08.09	莫拉克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 41-17 號民宅莫拉克颱風後發現後方坡地坍塌，土石堆積於民宅旁。	洪水引發道路崩塌
105.07.09	尼伯特颱風	東山區東原里	擋土牆滑落	因尼伯特颱風強

日期	風水災	地點	災損情形	成因
		班芝花坑(球場高分10)部落道路		降雨產生水流過大，排水不良導致擋土牆滑落
105.07.09	尼伯特颱風	東山區東原里班芝花坑(球場高分19~20)部落道路	漿砌卵石擋土牆龜裂錯開嚴重及道路路基流失	因尼伯特颱風強降雨產生地下水集中逕流，導致漿砌卵石擋土牆無法抵擋側向壓力龜裂錯開嚴重，造成道路路基流失。
105.07.09	尼伯特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牛轆坑野溪	排水設施破裂損壞，護岸倒塌影響鄰近農地影響範圍約1公頃經濟損失50萬	因強降雨致基礎土壤流失，構造物錯動破裂。
105.07.09	尼伯特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羌子寮(雙溪高幹235右4)道路	滑動面處於較深之位置，而擋土牆未打基樁，導致道路及擋土牆塌陷滑落	因尼伯特颱風造成道路及擋土牆塌陷滑落
105.07.09	尼伯特颱風	5. 東山區科里里吉貝耍排水二號橋下游排水	護岸斷裂位移	雨量大導致排水沖刷護岸基座掏空。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水雲里番仔嶺農路	農路下陷破壞	強降雨導致下方土石鬆軟，路面下陷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東原里南99-1線4K+400(山原高幹142~143)道路	道路及擋土牆塌陷損壞，長約30公尺	莫蘭蒂颱風強降雨使水流匯聚沖刷下方土壤，導致道路嚴重塌陷滑落陡坡，影響南99-1線人車通行安全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青山里鹿寮野溪護岸	護岸基礎掏空且斷裂	因颱風豪雨導致溪水暴漲沖刷護

日期	風水災	地點	災損情形	成因
				岸，使護岸基礎淘空斷裂。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九層林(1)農路	農路下方掏空，擋土牆滑落。	強降雨導致路面水溢流，掏空下方軟弱土壤，使擋土牆滑動造成路面破壞。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南105線4K+150(雙溪高幹222左14)道路	道路及擋土牆塌陷損壞，長約30公尺	莫蘭蒂颱風強降雨使道路及擋土牆塌陷損壞嚴重，影響南105線人車通行安全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南勢庄野溪護岸	固床工淘空且斷裂	因強降雨導致溪水暴漲沖刷固床工，使固床工基礎淘空斷裂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桂竹林農路	自然邊坡坍塌及土包袋滑動	地滑及豪雨沖刷路基
105.09.09	莫蘭蒂颱風	東山區嶺南里五叢樣農路	路面損壞	強降雨導致土石鬆軟，路面下方掏空
105.09.28	梅姬颱風	東山區大客里座仔坑野溪護岸	護岸基礎淘空且斷裂	因颱風豪雨導致溪水暴漲沖刷護岸，使護岸基礎淘空斷裂
105.09.28	梅姬颱風	東山區林安里番子厝(東原高幹85左24)部落道路	強降雨、擋土措施不足	強降雨、擋土措施不足
105.09.28	梅姬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南105線4K+400(雙溪高幹222左7)道路	道路掏空塌陷破壞，長約35公尺	因梅姬颱風強降雨造成道路嚴重掏空塌陷損壞
105.09.28	梅姬颱風	東山區嶺南里西勢角野溪護岸	路面掏空、擋土牆外移滑落。	強降雨、路面排水不良、路面掏空導致。
107.08.22	豪雨	東山區東原里	邊坡滑動	豪雨沖刷

日期	風水災	地點	災損情形	成因
		班芝花坑(球場高分 6)部落道路		
107.08.22	豪雨	東山區東原里班芝花坑(球場高分 10)部落道路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107.08.22	豪雨	東山區南勢里羌仔寮(雙溪高幹 235 右 2)道路	AC 路面+PC 路面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107.08.22	豪雨	東山區南溪里南 99-1 線(山原高幹 106)道路	上邊坡損壞(一般護坡損壞)	豪雨沖刷
108.08.07	利奇馬颱風	東山區南勢里羌仔寮部落道路(雙溪高幹 235 右 10)	道路損壞、下邊坡損壞(地錨擋土牆破壞)、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110.08.06	豪雨	東山區東原里班花橋上游野溪護岸	護岸損壞	豪雨沖刷

1. 淹水歷史災害範圍

表 13、臺南市東山區歷史淹水區域調查表

里別	詳細地點	積淹水事件
科里里	科里部落(吉貝耍排水)	110 年 6 月豪雨
嶺南里	宅子內部落(宅子內排水)	105 年 6 月午後陣雨
科里里	過溝	1070823 豪雨
聖賢里	北勢寮活動中心旁	每年白河水庫放水



圖 12、東山區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2. 歷年淹水情形

東山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科里、嶺南、聖賢、南溪、東河、水雲等區域，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如圖 13、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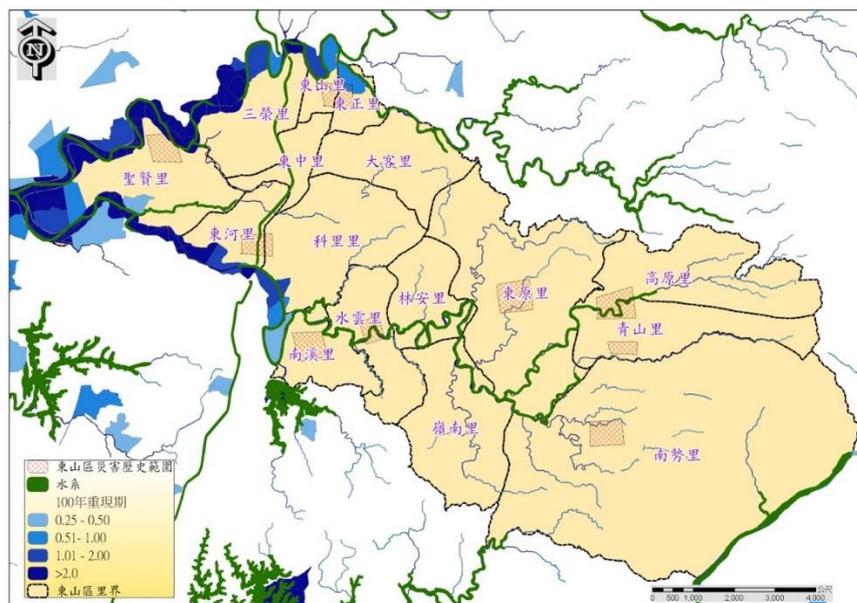


圖 13、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二)坡地災害

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近十年來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發生事件調查，南市 DF015 於 2001 年納莉颱風曾發生土石流造成河道堵塞淤高；2008 年卡玫基颱風造成東山區南勢里道路淤埋，且下游有兩戶保全住戶受損；而南市 DF016、南市 DF017、南市 DF018 及南市 DF019 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有大量土石流出堆積在道路上，造成交通中斷。根據公所歷史災害紀錄得知南勢里大洋 38 號、41 號、47 號及 49 號，市道 174 旁，南勢庄及高原里 79 號、83 號、84 號、84-1 號、81-3 號、85 號、110-4 號、109-1 號及 109-2 旁等皆發生過土石流災害。以歷史災害位置(如表 14)轉繪成災害分布圖如下圖 14

表 14、東山區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里	詳細地點	災害潛勢
南勢里	大洋、38 號、41 號、47 號、49 號	土石流
南勢里	市道 174 旁	土石流
南勢里	南勢庄	土石流
高原里	高原 79、83、84、84-1、81-3、85、110-4、109-1、109-2 號	土石流



圖 14、東山區土石流歷史災害點位分布圖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一)風水災害

1. 風水災害特性

東山區東端以曾文溪為界、西端以急水溪為界，嘉南大圳橫貫本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東高西低；部分地區因雨量過大、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急水溪上游地區在歷年颱風期間有龐大之降雨，道路地勢比排水溝低，每逢大雨則積水不退，加上轄區內河道蜿蜒，瞬間雨量過大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故造成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東山區極為不利。

2.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東山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15 所示，由圖可知東山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聖賢里、東河里、科里里、南溪里及東山里等區域範圍。



圖 15、東山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範圍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16、圖 17、圖 18、圖 19、圖 20、圖 21、圖 22、圖 23 為東山區各種時雨量及日雨量事件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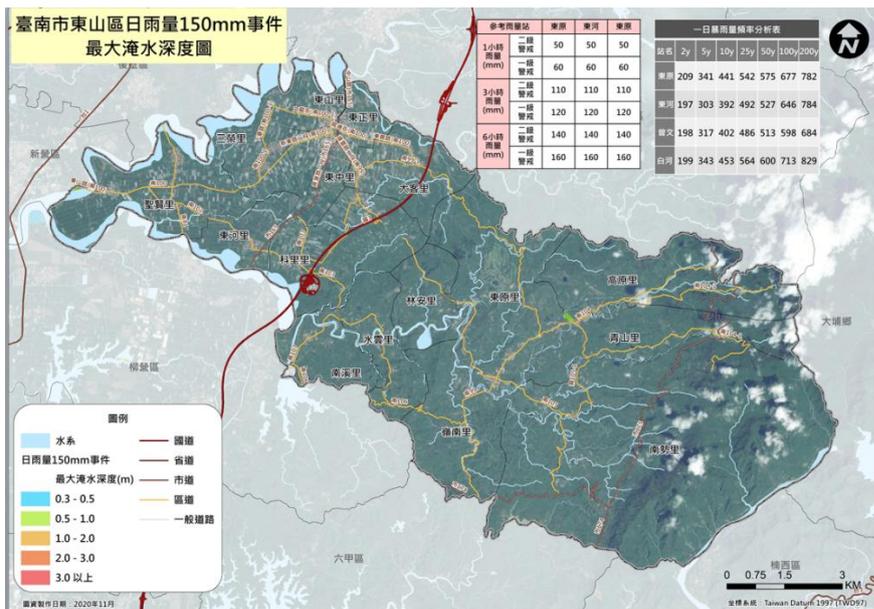


圖 16、日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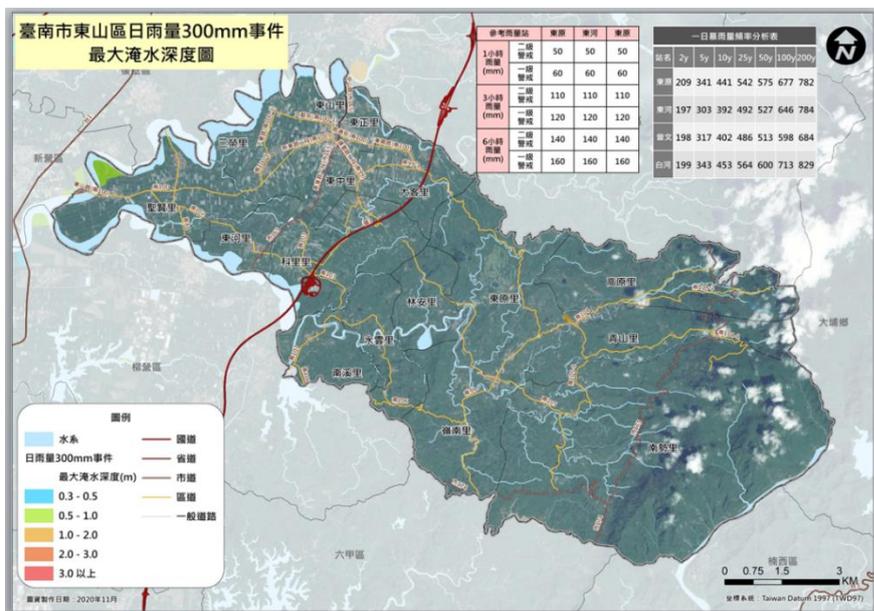


圖 17、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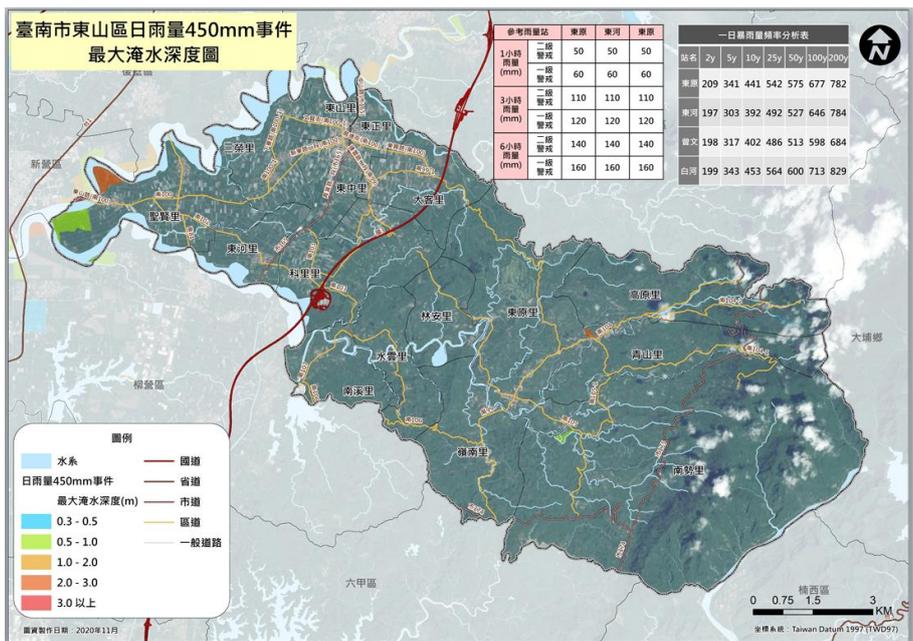


圖 18、日雨量 4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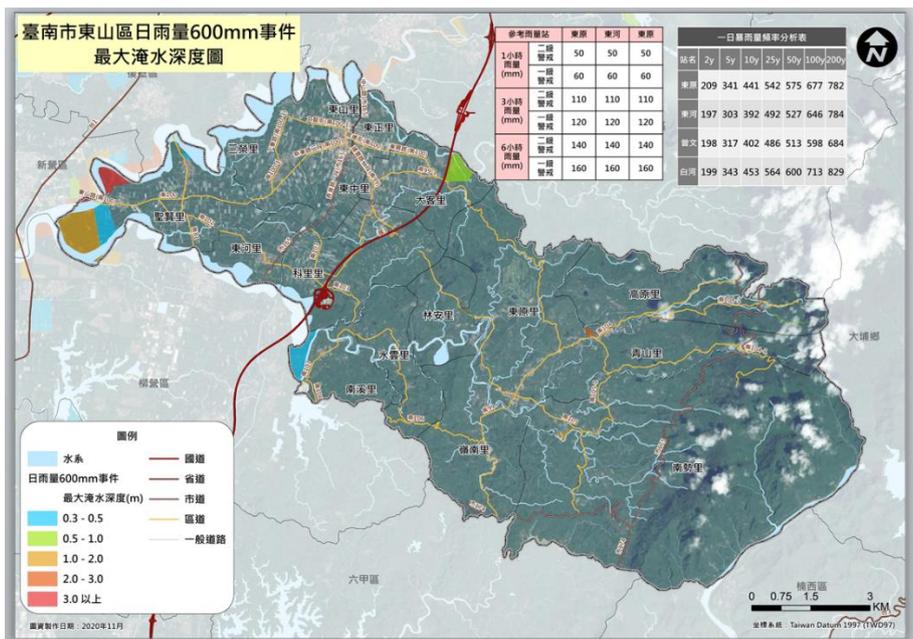


圖 19、日雨量 6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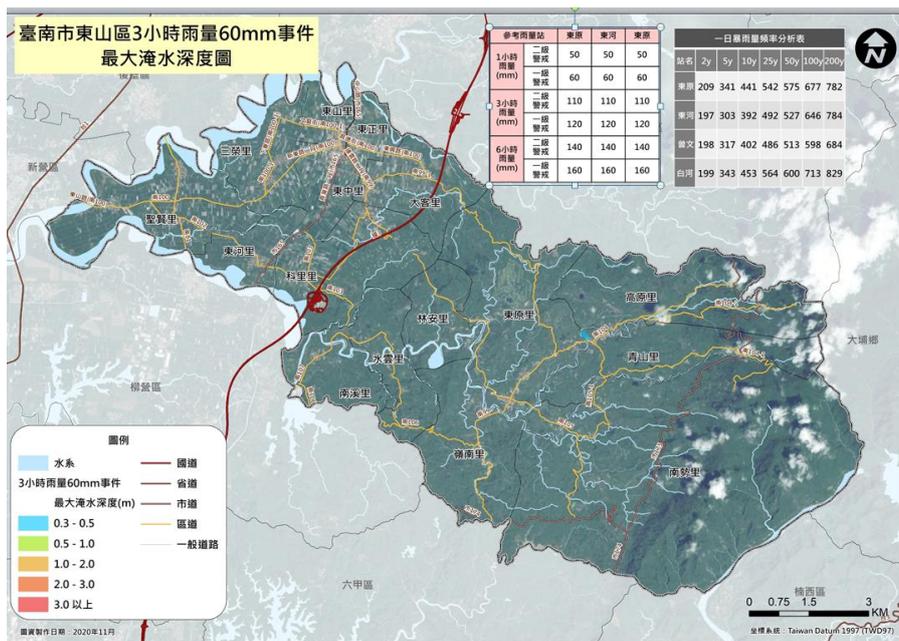


圖 20、3 小時雨量 6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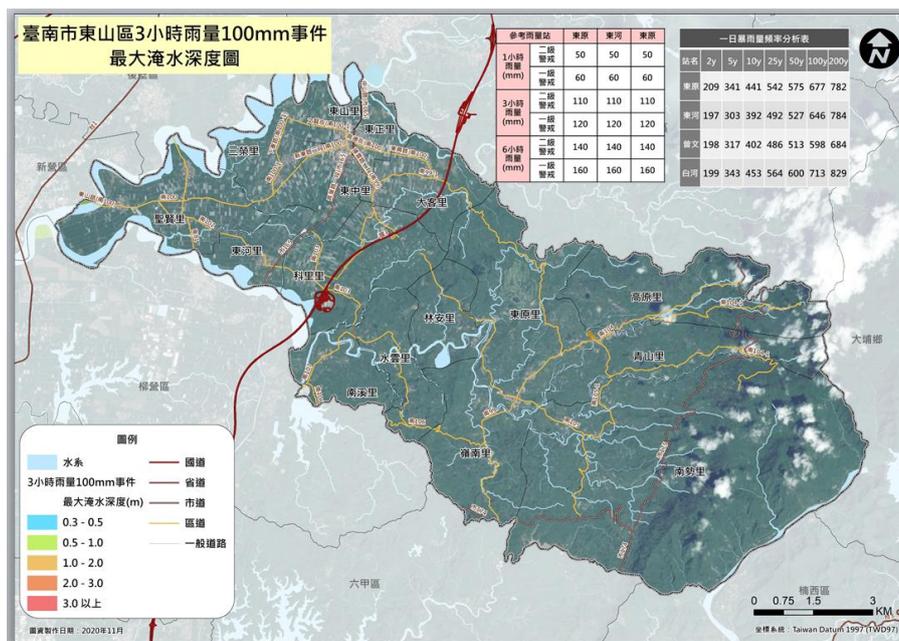


圖 21、3 小時雨量 1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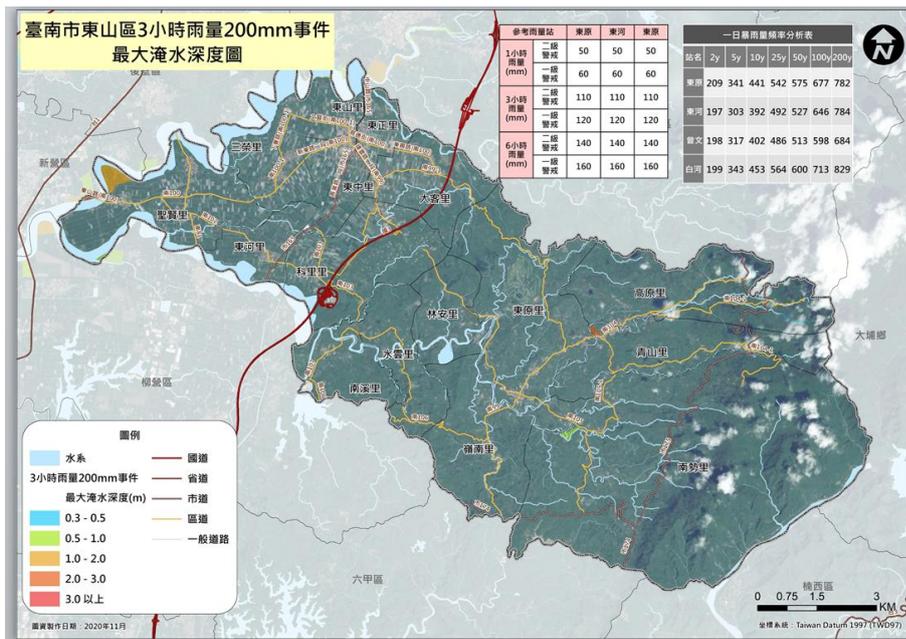


圖 22、3 小時雨量 15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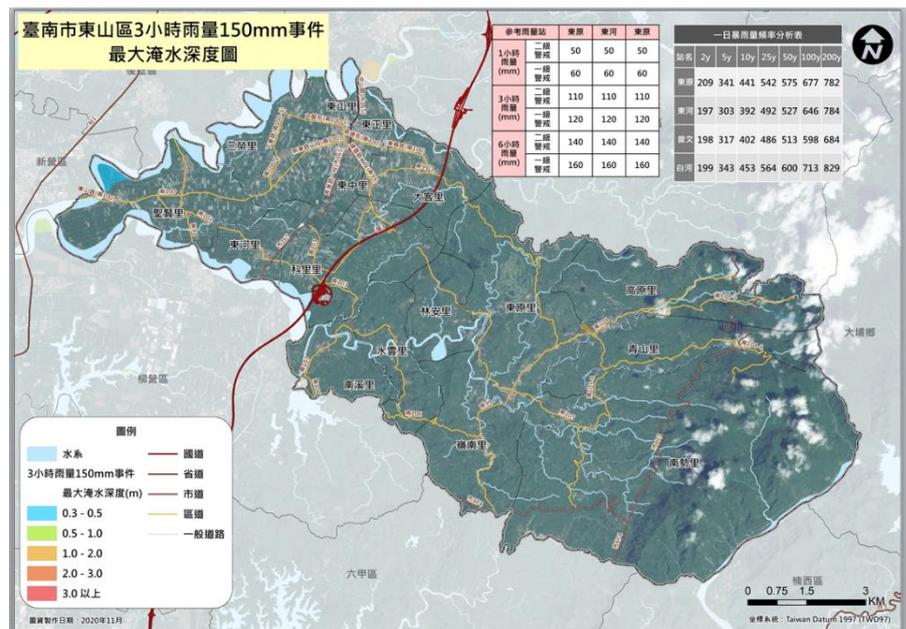


圖 23、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二)地震災害

1. 口宵里斷層(圖 24)-北起臺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左鎮附近。

圖 25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為臺南市東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的分布情形，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東正里，達 0.5208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南勢里，達 0.344g，如附表 15 所示。顯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影響臺南市東山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應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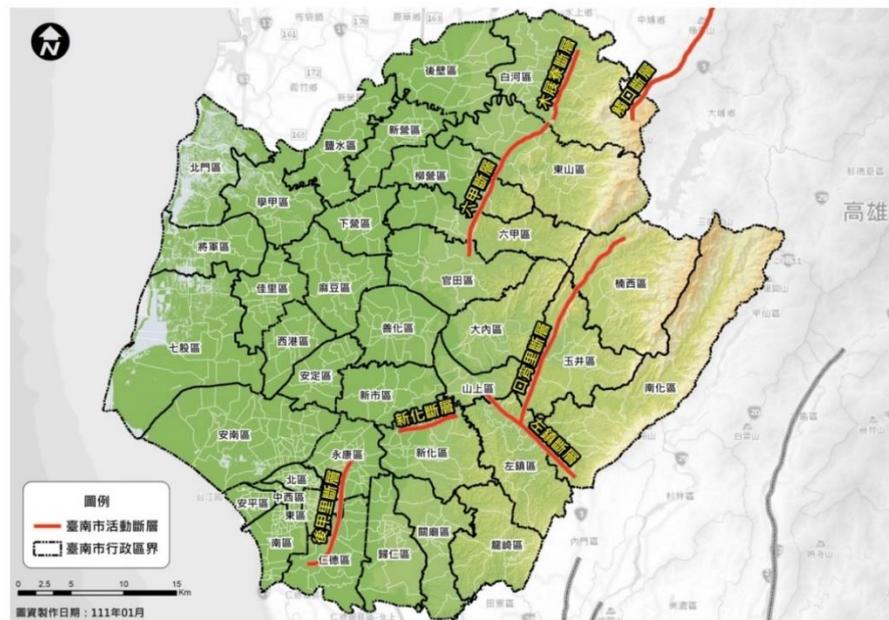


圖 24. 口宵里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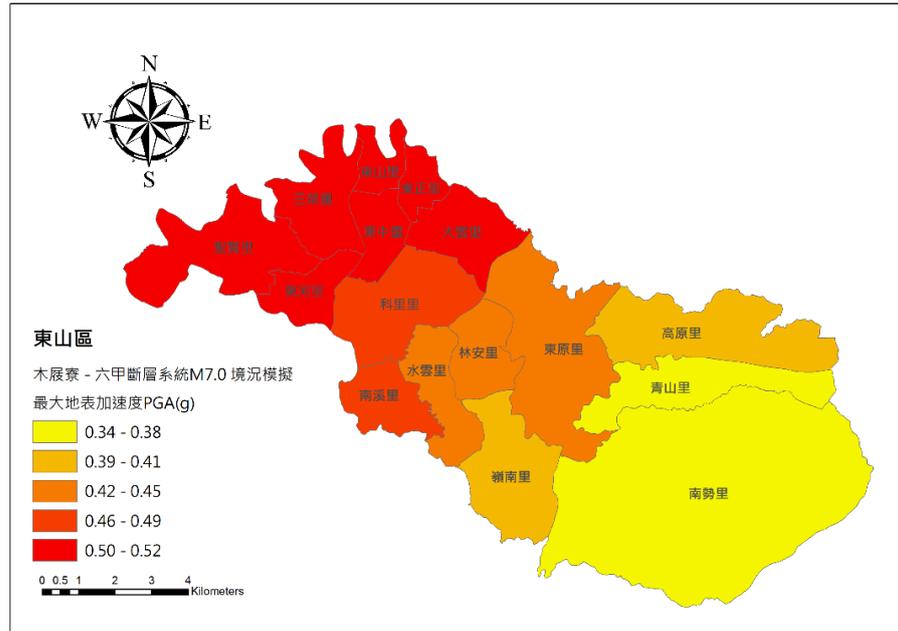


圖 25、東山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圖

表 15、東山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表

臺南市東山區			
里名	PGA(g)	里名	PGA(g)
嶺南里	0.4045	東正里	0.5208
南勢里	0.344	三榮里	0.5121
青山里	0.3692	東山里	0.5205
水雲里	0.4399	南溪里	0.453
林安里	0.4392	高原里	0.3809
東河里	0.4962	科里里	0.4791
東中里	0.5004	東原里	0.4194
聖賢里	0.4911	大客里	0.4968

2. 人員傷亡評估

表 16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臺南市東山區之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評估表，表中人員傷亡的等級分四級：S1 為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S2 為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S3 為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S4 為立即死亡。

表 17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臺南市東山區各里於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總合日間人口、夜間人口與假日及通勤人口傷亡，顯示以聖賢里及東中里最為嚴重，其傷亡

狀態之空間分布顯示，如圖 26、圖 27、圖 28 所示。

表 16、東山區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傷亡等級 時段	S1	S2	S3	S4	S3+S4
日間	13.47	4.90	2.85	2.14	5.00
夜間	21.17	7.57	4.39	3.29	7.69
假日及通勤	20.21	7.34	4.27	3.21	7.48

表 17、東山區各里各時段人員傷亡狀態表(單位：人)

里名	日間(S3+S4)	夜間(S3+S4)	通勤(S3+S4)
東山里	0.63	1.16	1.05
東中里	1.05	1.66	1.59
東正里	0.97	0.88	1.18
三榮里	0.23	0.51	0.42
大客里	0.17	0.35	0.30
科里里	0.17	0.36	0.31
東河里	0.18	0.40	0.34
聖賢里	1.31	1.77	1.78
南溪里	0.03	0.08	0.07
水雲里	0.03	0.06	0.05
林安里	0.01	0.03	0.03
東原里	0.16	0.32	0.28
嶺南里	0.01	0.03	0.03
南勢里	0.01	0.02	0.02
青山里	0.02	0.04	0.03
高原里	0.01	0.02	0.02
總計	5.00	7.69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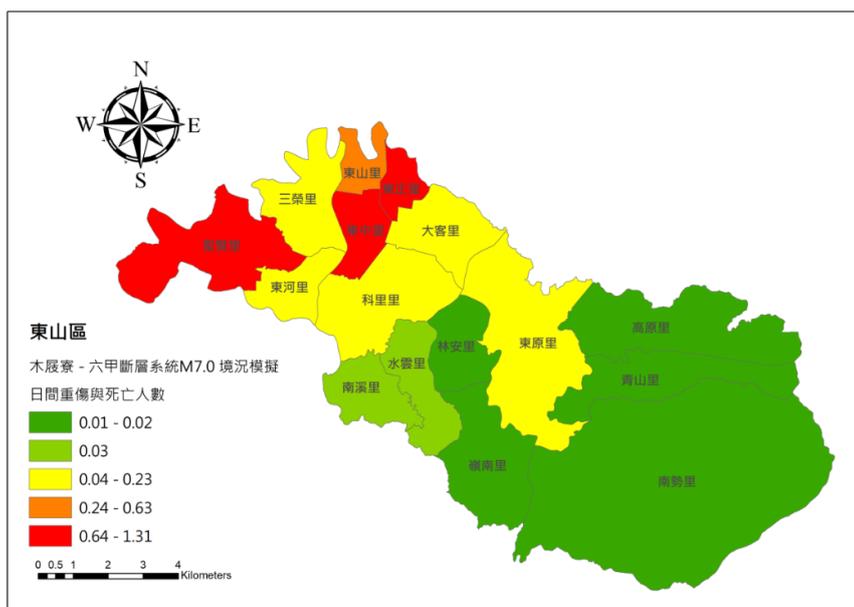


圖 26、東山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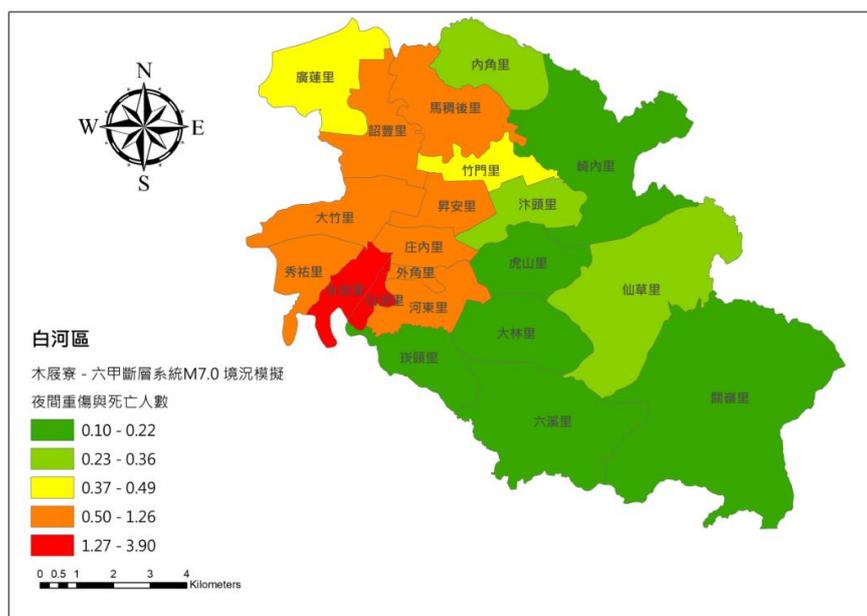


圖 27、東山區夜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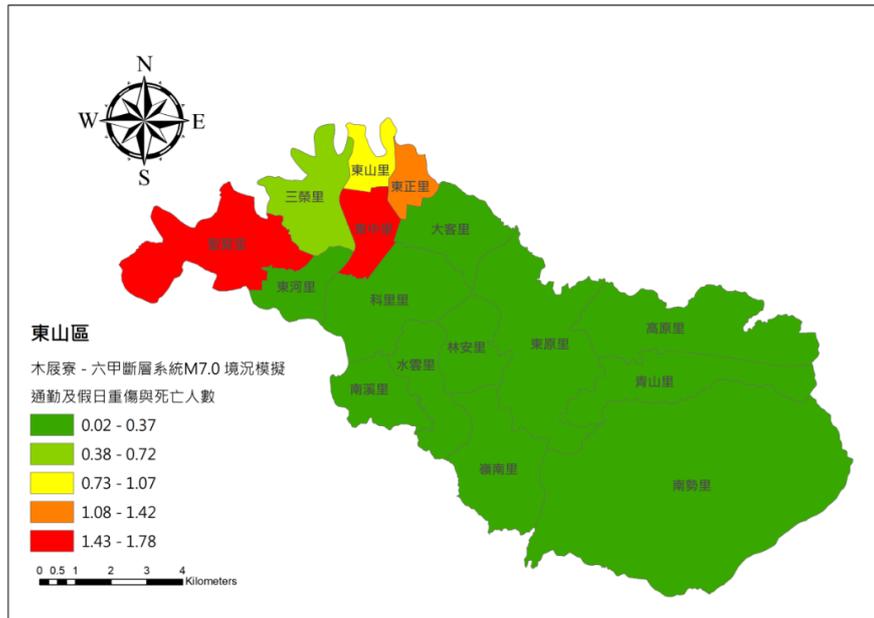


圖 28、東山區通勤與假日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分布圖

(三) 坡地災害

東山區境內在地質上多為砂岩、頁岩互層，且東有觸口斷層（活動斷層），山區地質較為破碎，因此本區於計畫中主要執行項目為坡地災害。東山區土地總面積有 124.917 平方公里，其地形約呈東西走向，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每年的夏季約自 5 月至 10 月，尤以 6、7、8 這三個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常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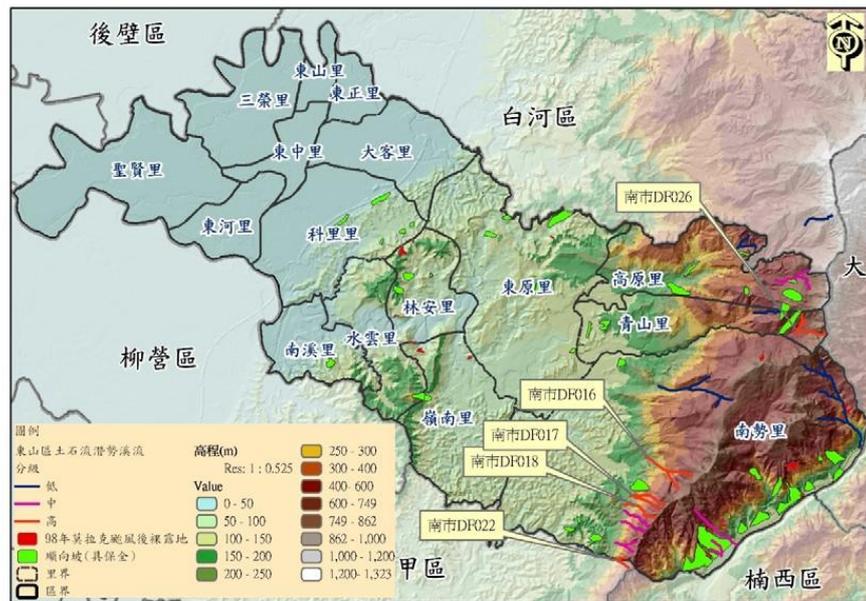


圖 29、東山區坡地災害分布位置圖

1. 崩塌災害潛勢

東山區山坡地地區因構造發達及斷層分布造成岩體破碎，颱風期間所降下的豪大雨往往引發規模及大小不一崩塌，如圖 30 顯示東山區之山崩地質敏感區。本區近年來尤以 98 年 8 月的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為最，為進行計畫區內崩塌地的變化情形，本計畫採用 99 年 1 月福衛二號影像進行東山區裸露地暨崩塌地判釋，以瞭解山崩的分布位置。判釋成果與水保局 95 年公告之裸露地面積及數量進行比較，崩塌地有明顯新增與擴大情形；東山區在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地數量及面積分別為 21 處共 7.8 公頃及 72 處共 33.5 公頃，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兩者崩塌分布皆以南勢里轄內地區為主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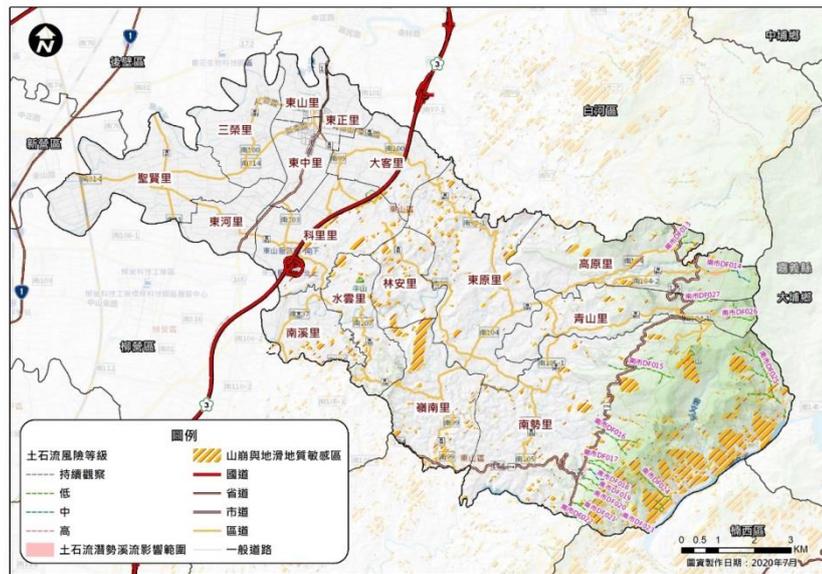


圖 30、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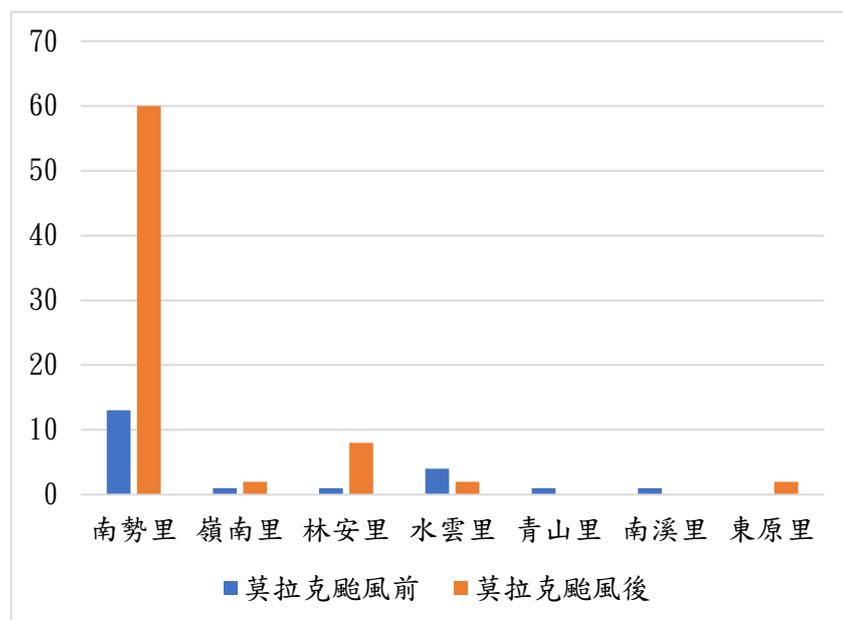


圖 31、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數量長條圖(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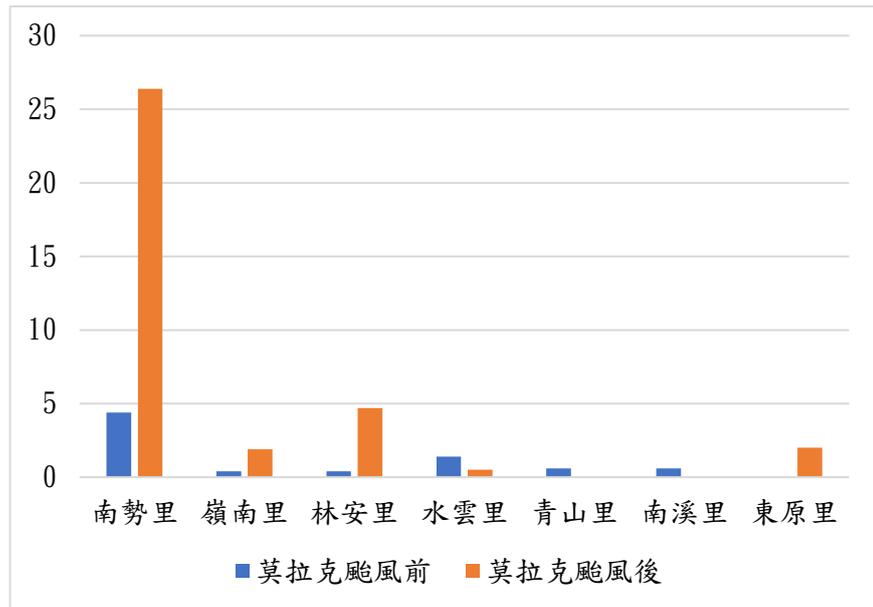


圖 32、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面積長條圖(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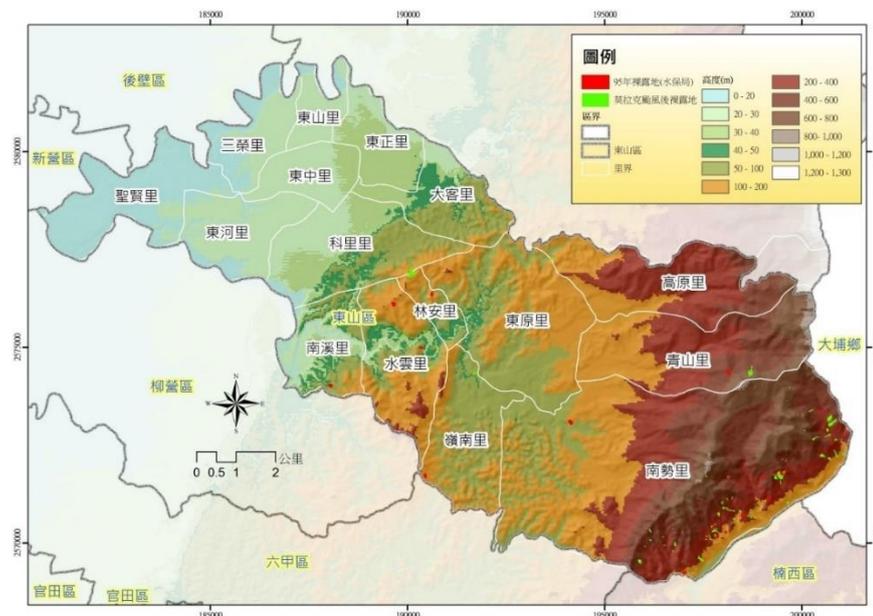


圖 33、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裸露地位置分布圖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 91~98 年順向坡調查成果資料，其中東山區順向坡分布位置如圖 34 所示，其中以南勢里數量最多，有 57 處，面積約達 307 公頃。另參考水保局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參考手冊，透過莫拉克風災後之福衛影像進行初步判釋，將順向坡 100 公尺內有保全對象者，分為有明顯活動徵兆 A 級與無明顯活動徵兆者為 B 級，仍是以南勢里為最多，有 21 處順向坡，面積約為 125 公頃。有關東山區順向坡數量分析統計成果，如表 18 所示。

表 18、東山區順向坡數量統計表

里別	數量(處)	面積(公頃)	100公尺內具有保全對象(A、B級)	
			數量(處)	面積(公頃)
科里里	9	21.4	5	12.9
南溪里	4	5.2	1	3.1
水雲里	3	11.8	1	3.7
林安里	9	23.6	3	7.4
嶺南里	6	48.0	1	2.2
南勢里	57	307.2	21	125.9
青山里	7	19.7	5	17.7
高原里	17	51.4	9	31.3
東原里	19	37.8	6	22.2
合計	131	526.2	52	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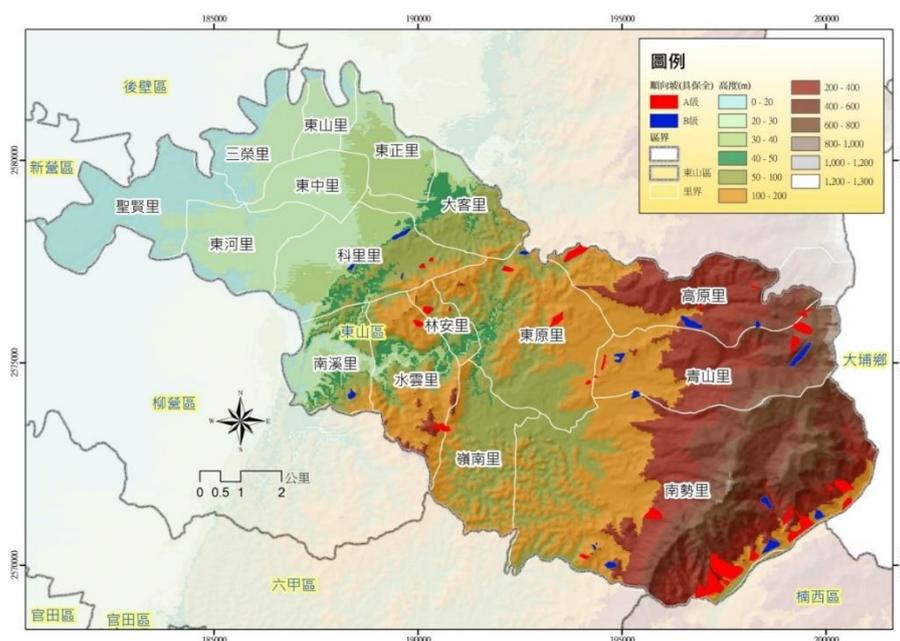


圖 34、東山區順向坡位置分布圖

2. 坡地災害範圍

平原與山坡地佔全區總面積約各半，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東山區內共計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表 19、圖 35)，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圖 36。

表 19、土石流潛勢溪流

編號	溪流編號	溪流名稱	里別	座標	風險等級
1	南市 DF012	-	高原里	(200593, 2577394)	低
2	南市 DF013	-	高原里	(199036, 2576922)	持續觀察
3	南市 DF014	-	高原里	(200148, 2576024)	中
4	南市 DF015	北寮	南勢里	(198002, 2573512)	低
5	南市 DF016	-	南勢里	(196933, 2571640)	低
6	南市 DF017	-	南勢里	(196527, 2570762)	低
7	南市 DF018	賀老寮	南勢里	(196472, 2570575)	中
8	南市 DF019	賀老寮	南勢里	(196300, 2570406)	低
9	南市 DF020	烏山頭水庫	南勢里	(196237, 2570179)	低
10	南市 DF021	烏山頭水庫	南勢里	(196095, 2569674)	低
11	南市 DF022	烏山頭水庫	南勢里	(195946, 2569276)	低
12	南市 DF023	南投埤	南勢里	(198558, 2569479)	低
13	南市 DF024	南投埤	南勢里	(198773, 2569745)	低
14	南市 DF025	南投埤	南勢里	(201805, 2572401)	低
15	南市 DF026	-	青山里	(200475, 2574779)	低
16	南市 DF027	-	青山里	(199515, 2575227)	低

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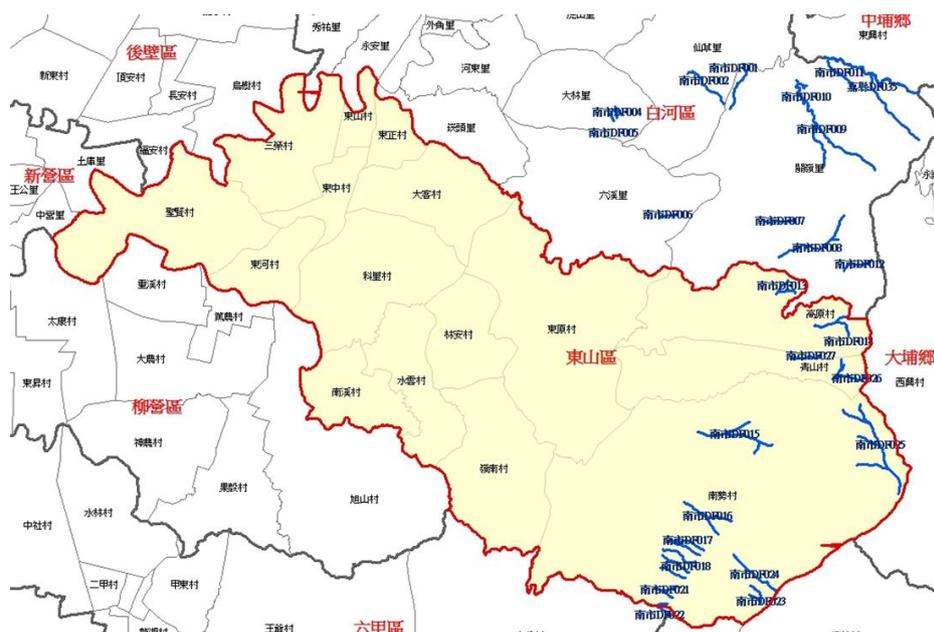


圖 35、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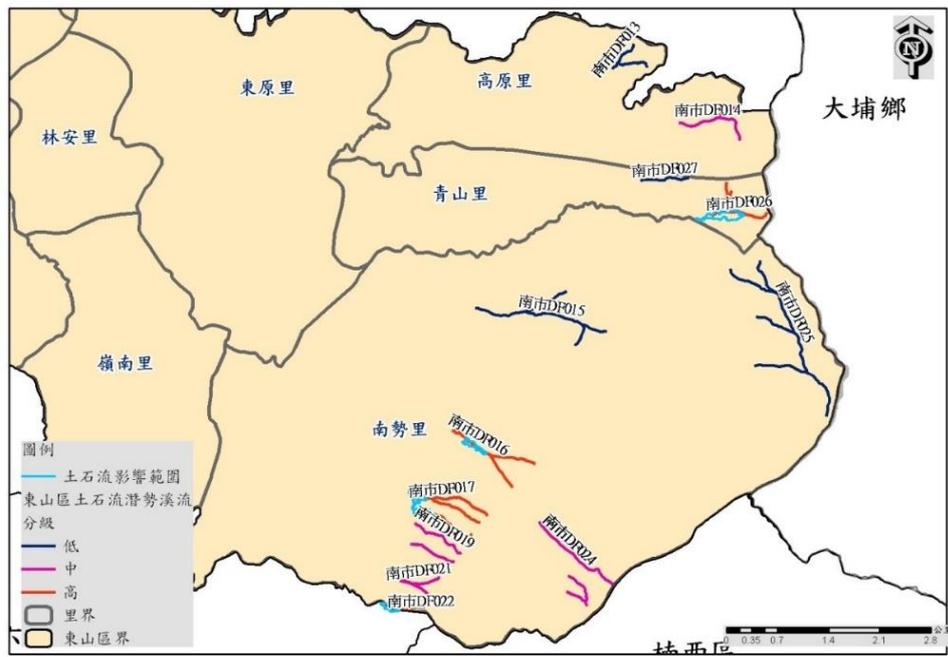


圖 36、東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東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37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業務職掌如表 21 所示。本所員工數有 78 人，各單位配置人力如表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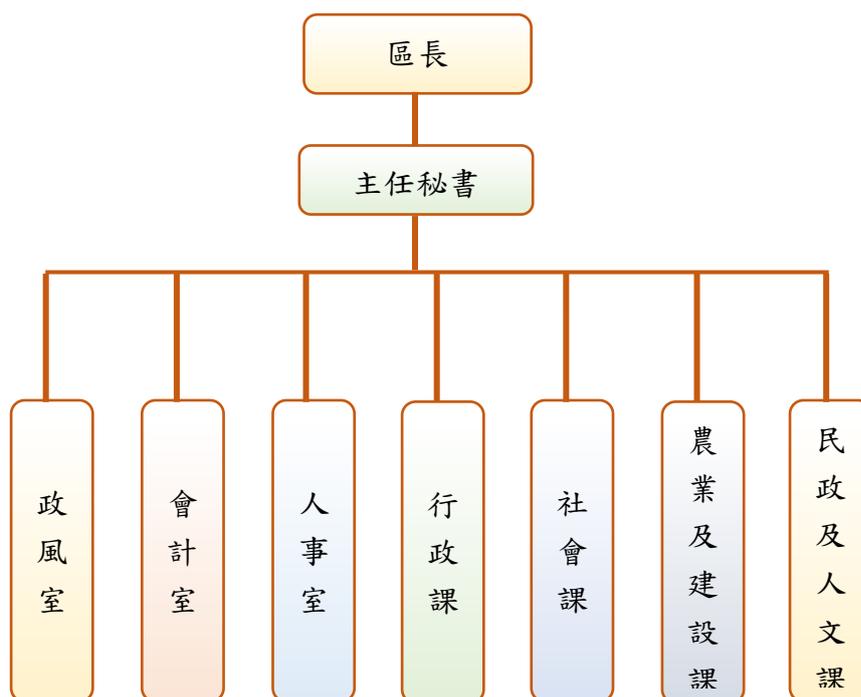


圖 37、東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表 20、東山區公所人員配置

單位別	人數(位)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行政課	13
民政及人文課	22
農業及建設課	15
社會課	10
人事室	2
會計室	3
政風室	1
總計	78

表 21、東山區公所業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調解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p>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規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農地重劃、公園管理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交通、觀光、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p> <p>掌理農林漁牧管理、農業推廣、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路樹維護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採購發包、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銓審、動態登記、考試分發、訓練進修、考績獎懲、差勤管理、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統計。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四節、保全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級(鄉、鎮、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級(鄉、鎮、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東山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於100年1月完成東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已建立防災體系之雛型，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東山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成員由東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隊、派出所等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如因人力不足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2.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3.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4. 成員：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課、室主管、東山區清潔隊、東山區衛生所、白河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及派出所、消防分隊、台電公司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服務所、中華電信營業中心。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單位主管，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承辦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八)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九)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22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22、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布圖、水災潛勢分析圖、 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布圖、 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 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 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東山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任務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東山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成立。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編組及任務
 1. 搶救組：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協調派遣。
 - (4)通訊設備。

-
-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 (7)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傷患救護組：東山區衛生所(民防醫護中隊)
 - (1)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協調傷患後送醫療。
 - (2)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救護站傷患傷患及後送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交通治安組：警察局白河分局及各分駐所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警政事宜。
 4. 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罹難者之協助與親屬之協助。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環保處理組：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協助市府相關單位執行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7.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
-
-

調派事宜。

(2)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鎮、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表 23、東山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防救災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
執行秘書 (長) 一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兼任執行秘書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 3. 掌握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4.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本區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8.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9.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10. 協調人力需求與支援事項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辦公處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聯繫作業
二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災、土石流等主管災害類別之災情監控掌握並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2. 辦理農、林、漁、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財政調度事項。 3.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4. 協助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5. 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抽水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提供砂包。 6. 路樹及路燈毀損、交通號誌毀損、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查通報與處理。 7. 所屬產業道路、橋梁之搶修及災情查報。 8. 辦理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9. 營繕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有關建設辦理搶修事項，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辦公處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等工作
三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2.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3. 處理災害全盤有關行政支援工作。 4. 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災民收容所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開設與通報事項及避難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負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福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 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辦公處	配合民政及人文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五	新聞處理組	政風室、人事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3. 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4.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5. 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6.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六	財經組	會計室 (主任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有關防救財源籌措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等相關事項。 3. 協助相關財政業務。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24、東山區地方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編組 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一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隊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執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等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二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東河派出所、東原派出所 (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3.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及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4.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6.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7.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8.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9.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10. 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11. 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管制事宜。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三	醫療組	東山區衛生所 (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醫療站及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協助救護所需物資之運送。 2.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3. 協助災區消毒及傳染病之預防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執行傳染病防疫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4.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 5.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 6. 災民心理輔導及協助傷患救護醫療等相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協助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3.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4. 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5. 協助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6. 協助辦理災後嚴重汙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7.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8.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9.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維生管線組	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東山服務所 (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隔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3.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 第三客戶網路中心 (股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 (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東山彈藥庫 (連絡官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3.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4.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5.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6.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7. 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p>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p> <p>8. 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主任 1 人 由公所主任秘書兼任</p> <p>執行秘書 1 人 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p>	<p>為強化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與編組，說明如下。</p> <p>(一) 組成：</p> <p>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3. 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p>(三) 編組：</p> <p>本所災防辦公室依區級防災計畫設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及財經組，並置組長六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p>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八、相關法令訂定

災害防救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公布，各課室相關的災害防救法令彙整如表 25 下：

表 25、各課室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法令

頒布日期	名稱
100.07.14	臺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
100.09.26	臺南市重大災害災民臨時安置執行計畫
101.02.16	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101.07.16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101.12.18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1.12.18	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02.01.08	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05.01.08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5.03.22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105.04.14	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05.08.14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
105.12.05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
106.09.08	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07.06.11	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08.05.22	災害防救法
108.07.18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系統、傳真機、衛星電話、發電機及視訊設備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Vidyo、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2. 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民政體系手提臺無線電設備操作測試及保養。
3.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災即時動態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保全戶資料建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每半年訪視 1 次或 1 年至少兩次拍照紀錄。
2. 每年有一次訪視成果表(針對住戶聯絡資訊更正需簽名)
3. 颱風豪雨期間，有預防性撤離
4. 在雨季來臨前，主管會前往訪視宣導
5. 東山區與楠西區座談會(3 年一次)，簽訂互助協議契約讓五叉溝居民可就近至楠西區避難。
6. 農建課建置保全對象清冊如表 26
7. 表 27 針對保全戶人員異動例如死亡或新增人口，聯絡資訊更新，大約半年更新資料一次。
8. 按社會課提供避難收容處所，評估可收容能量充足，如表 28。

表 26、土石流低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縣市	區	里	保全對象地址
臺南	東山區	高原里	東山區高原里9鄰高原110-4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41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南勢庄51-2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47-4、49-1、49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51號之2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8鄰大洋41-27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8鄰大洋41-10、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1、41-31號
臺南	東山區	青山里	東山區青山里14鄰青山89-1號
臺南	東山區	青山里	東山區青山里8鄰青山91-2號

表 27、土石流中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縣市	區	里	保全對象地址
臺南	東山區	高原里	東山區高原里8鄰92號、100-3、100-7、100-11、9鄰、101、104-3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38(2戶)、47、47-1號

表 28、東山區坡地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充足性評估表

行政區	評估類型	溪流名稱	保全戶數(戶)	建議避難人數(人)	收容量需求評估(人)	可收容量(人)	能量評估
東山區	潛勢分析影響範圍內	DF012 高原里李子園	1	1	91	145	充足
		DF014 高原里李子園	9	27			
		DF017 南勢里橫路	1	3			
		DF018 南勢里橫路	4	10			
		DF019 南勢里橫路	4	16			
		DF021 南勢里橫路	1	2			
		DF024 南勢里五叉溝	1	2			
		DF025 南勢里五叉溝	13	25			
		DF026 青山里	1	3			
		DF027 青山里	2	2			

二、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辦理措施】: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2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一)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三)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9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四、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29、與鄰近公所簽訂支援協定

項次	公所支援協定	協議內容
1	下營區公所	協助提供救災物資
2	六甲區公所	協助提供救災物資
3	白河區公所	協助提供救災物資
4	後壁區公所	協助提供救災物資
5	柳營區公所	協助提供救災物資
6	新營區公所	協助提供救災物資
7	楠西區公所	協助南勢里五叉溝保全戶收容與撤離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0、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供應商店名稱	品項/內容
1	采荷書店	食衣住行等 民生必需品 (以店家販賣 之物品為原 則)
2	榮發商店	
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山中興分公司	
4	統一超商東勝門市	
5	統一超商崇原門市	
6	青山藥局	
7	嘉珍食品加工廠	便當 300 個
8	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需求量供 應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0 間客房， 並供應早、 中、晚三餐
10	大型農機曳引機	災害時協助 救災、載送災 民及運送物 資
11	濟安護理之家	5 床及每日 三餐
12	香格里拉護理之家	5 床及每日 三餐

五、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東山救災救護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

- 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 (二)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三)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四)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社會課、行政課、會計、人事、政風室、東山救災救護分隊、東原救災救護分隊、東山分駐所、東河派出所、東原派出所、東山區衛生所、環保局東山區清潔隊、台電公司新營區業處東山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自來水公司白河營業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東山彈藥庫。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一)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二)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三)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防救災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東山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3. 堤防、護岸或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設施等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保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平時各消防分隊辦理防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

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二)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三)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四)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五)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六)參照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 (七)避難收容處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八)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

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如圖 38 至圖 53)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九)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十) 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

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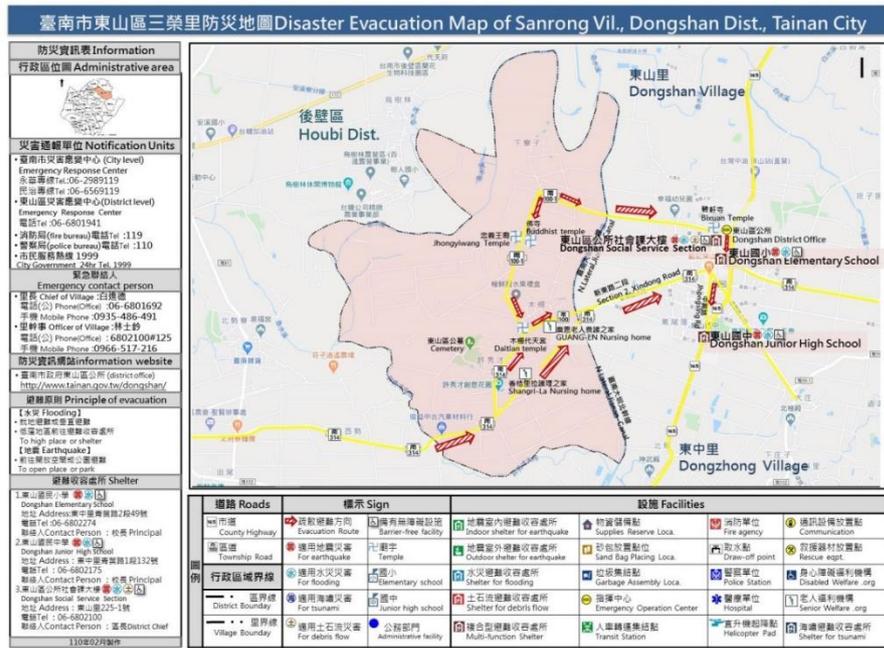


圖 38、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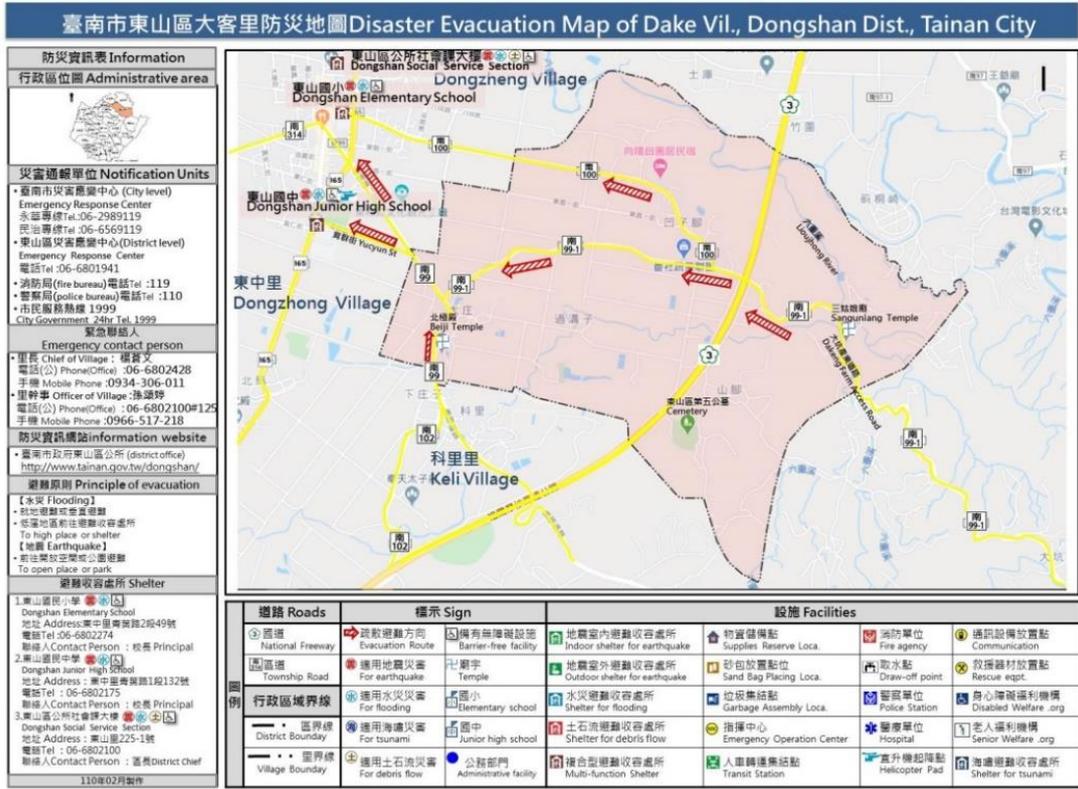


圖 39、臺南市東山區大客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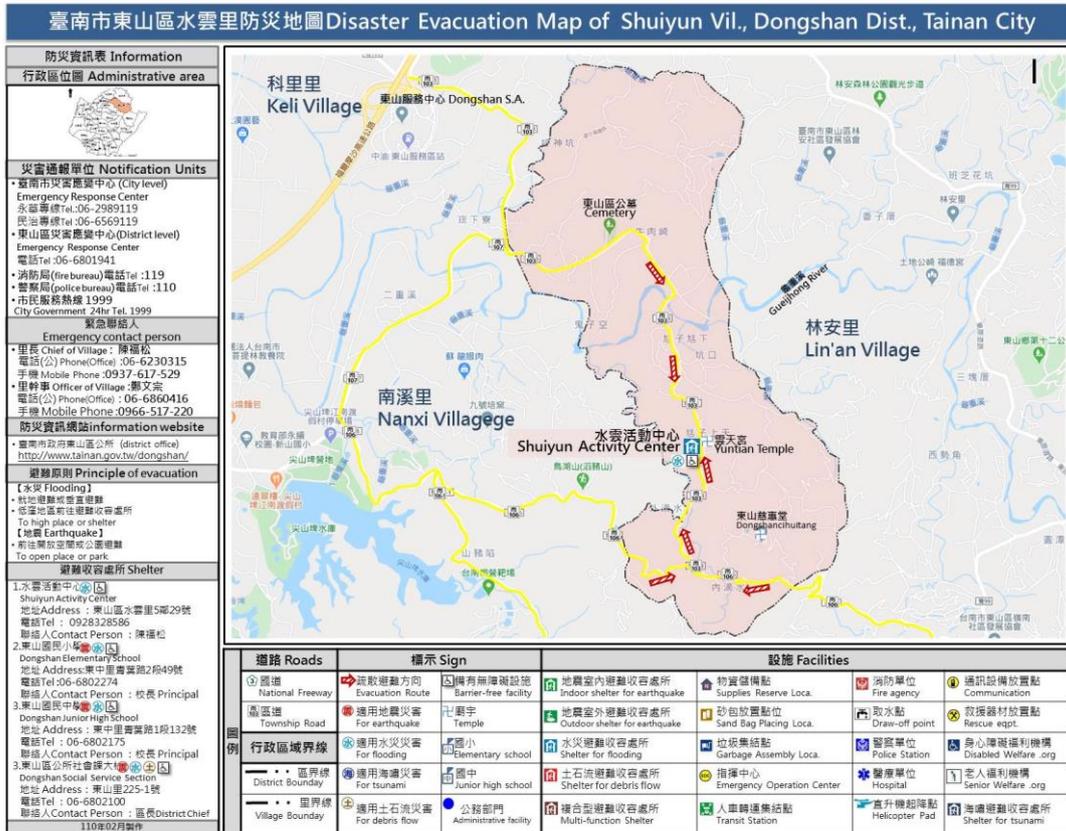


圖 40、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防災地圖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Dongshan Vil., Dongshan Dist., 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 Information

行政區位圖 Administrative area



災害通報單位 Notification Units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City level) 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
永福專線Tel.:06-2989119
民防專線Tel.:06-6569119
- 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District level) 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
電話Tel.:06-6801941
- 消防局 (fire bureau) 電話Tel.:119
- 警察局 (police bureau) 電話Tel.: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City Government 24hr Tel. 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Chief of Village: 卓清志
電話(公) Phone(Office): 06-6802993
手機 Mobile Phone: 0933-691-681

里幹事 Officer of Village: 吳文裕
電話(公) Phone(Office): 06-6802100#125
手機 Mobile Phone: 0966-517-215

防災資訊網站 information website

- 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 (district office)
<http://www.tainan.gov.tw/dongshan/>

避難原則 Principle of evacuation

【水災 Flooding】

- 就地避難或登高避難
- 向高地或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To high place or shel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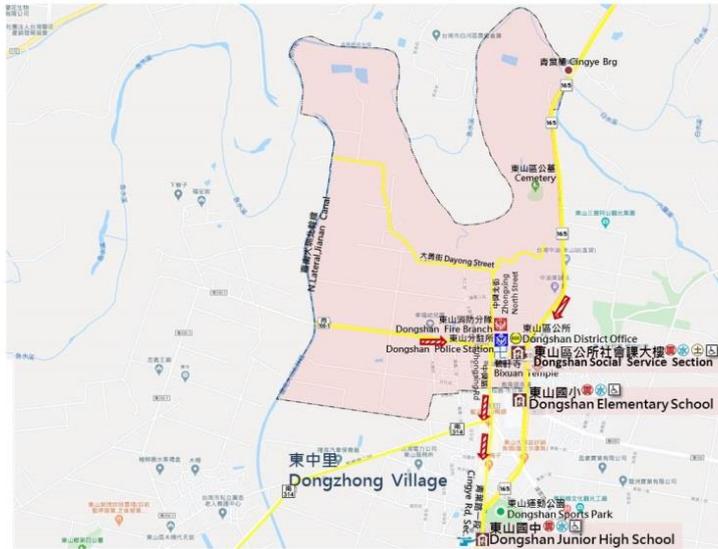
【地震 Earthquake】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To open place or park

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 東山國民小學 Dongshan Elementary School
地址 Address: 東山里東里東路2段49號
電話Tel.:06-6802274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校長 Principal
- 東山國民中學 Dongshan Junior High School
地址 Address: 東中里東里東路1段132號
電話Tel.: 06-6802175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校長 Principal
- 東山區公所社會課大樓 Dongshan Social Service Section
地址 Address: 東山里225-1號
電話Tel.: 06-6802100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區長 District Chief

110年02月製作



道路 Roads	標示 Sign	設施 Facilities
市道 County Highway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障礙無障礙設施 Barrier-free facility
區道 Township Road	通用地震災害 For earthquake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Indoor shelter for earthquake
行政區域界線	通用水災災害 For flooding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Outdoor shelter for earthquake
	通用水災災害 For flooding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flooding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通用海嘯災害 For tsunami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debris flow
里界線 Village Boundary	通用土石流災害 For debris flow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公路部門 Administrative facility	物資儲備點 Supplies Reserve Loca.
		砂包放置點位 Sand Bag Placing Loca.
		消防單位 Fire agency
		取水點 Draw-off point
		救護器材放置點 Rescue eqpt.
		警察單位 Police Station
		醫療單位 Hospital
		老人福利機構 Senior Welfare.org
		指揮中心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人車轉運集結點 Transit Station
		直升機起降點 Helicopter Pad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tsunami

圖 41、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防災地圖 Disaster Evacuation Map of Dongzhong Vil., Dongshan Dist., Tainan City

防災資訊表 Information

行政區位圖 Administrative area



災害通報單位 Notification Units

- 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City level) 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
永福專線Tel.:06-2989119
民防專線Tel.:06-6569119
- 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District level) 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
電話Tel.:06-6801941
- 消防局 (fire bureau) 電話Tel.:119
- 警察局 (police bureau) 電話Tel.:110
- 市民服務熱線 1999
City Government 24hr Tel. 1999

緊急聯絡人

里長 Chief of Village: 蘇木武
電話(公) Phone(Office): 06-6805277
手機 Mobile Phone: 0963-163-936

里幹事 Officer of Village: 林士鈞
電話(公) Phone(Office): 06-6802100#125
手機 Mobile Phone: 0966-517-216

防災資訊網站 information website

- 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 (district office)
<http://www.tainan.gov.tw/dongshan/>

避難原則 Principle of evacuation

【水災 Flooding】

- 就地避難或登高避難
- 向高地或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 To high place or shelter

【地震 Earthquake】

- 前往開放空間或公園避難
- To open place or park

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 東山國民小學 Dongshan Elementary School
地址 Address: 東中里東里東路2段49號
電話Tel.:06-6802274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校長 Principal
- 東山國民中學 Dongshan Junior High School
地址 Address: 東中里東里東路1段132號
電話Tel.: 06-6802175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校長 Principal
- 東山區公所社會課大樓 Dongshan Social Service Section
地址 Address: 東山里225-1號
電話Tel.: 06-6802100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區長 District Chief

110年02月製作



道路 Roads	標示 Sign	設施 Facilities
市道 County Highway	疏散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障礙無障礙設施 Barrier-free facility
區道 Township Road	通用地震災害 For earthquake	地震室內避難收容處所 Indoor shelter for earthquake
行政區域界線	通用水災災害 For flooding	地震室外避難收容處所 Outdoor shelter for earthquake
	通用水災災害 For flooding	水災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flooding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通用海嘯災害 For tsunami	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debris flow
里界線 Village Boundary	通用土石流災害 For debris flow	複合型避難收容處所 Multi-function Shelter
	公路部門 Administrative facility	物資儲備點 Supplies Reserve Loca.
		砂包放置點位 Sand Bag Placing Loca.
		消防單位 Fire agency
		取水點 Draw-off point
		救護器材放置點 Rescue eqpt.
		警察單位 Police Station
		醫療單位 Hospital
		老人福利機構 Senior Welfare.org
		指揮中心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人車轉運集結點 Transit Station
		直升機起降點 Helicopter Pad
		海嘯避難收容處所 Shelter for tsunami

圖 42、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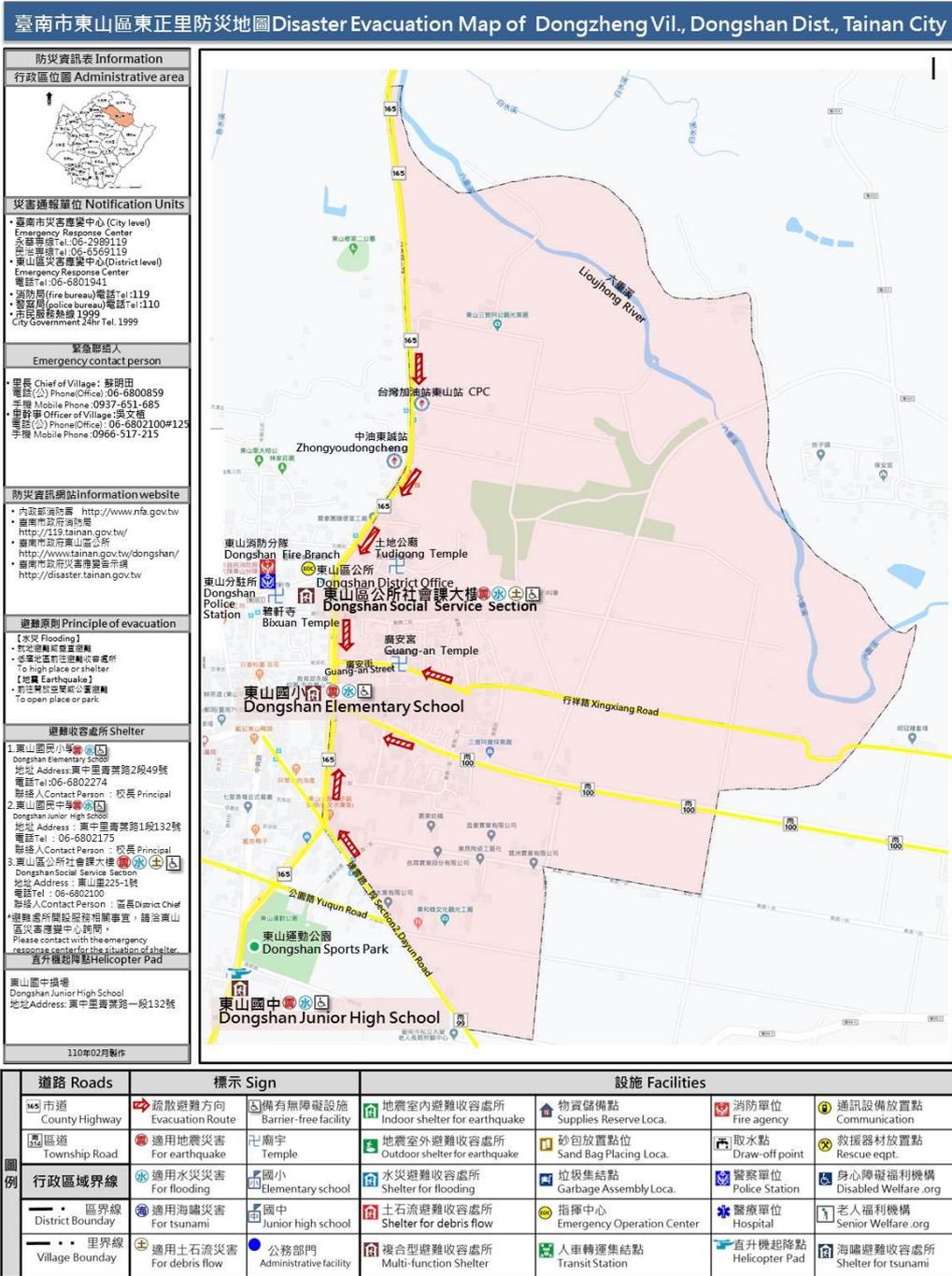


圖 43、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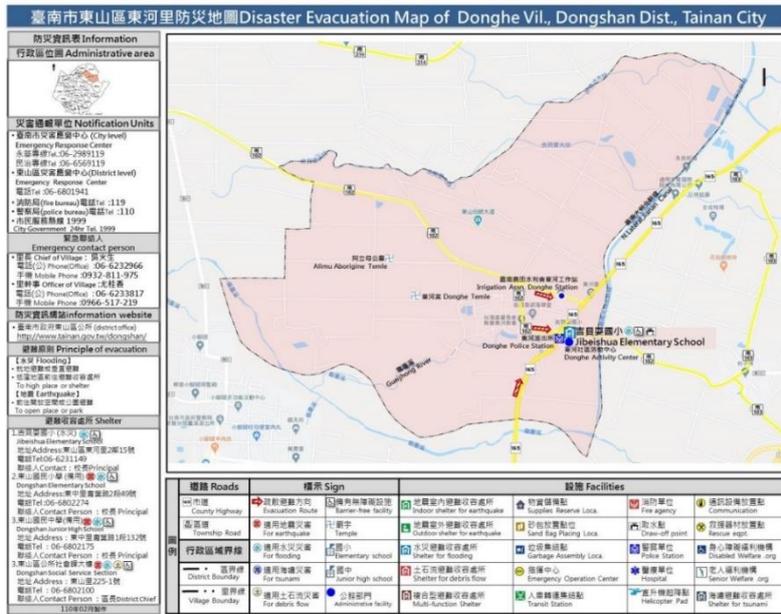


圖 44、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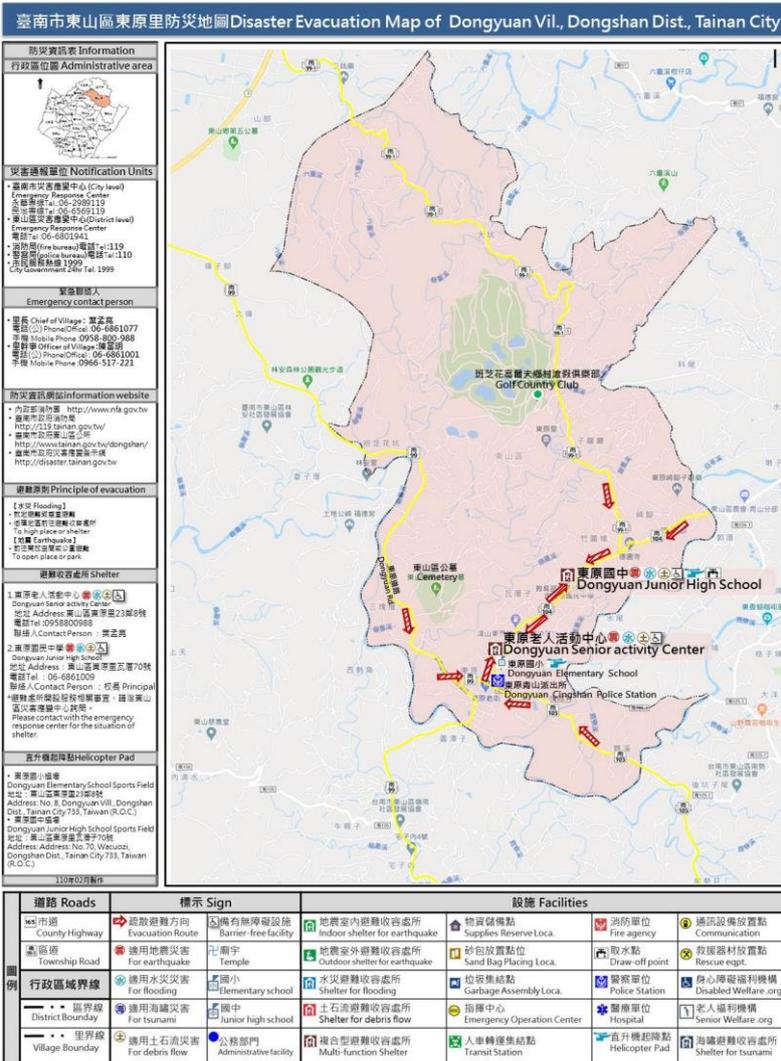


圖 45、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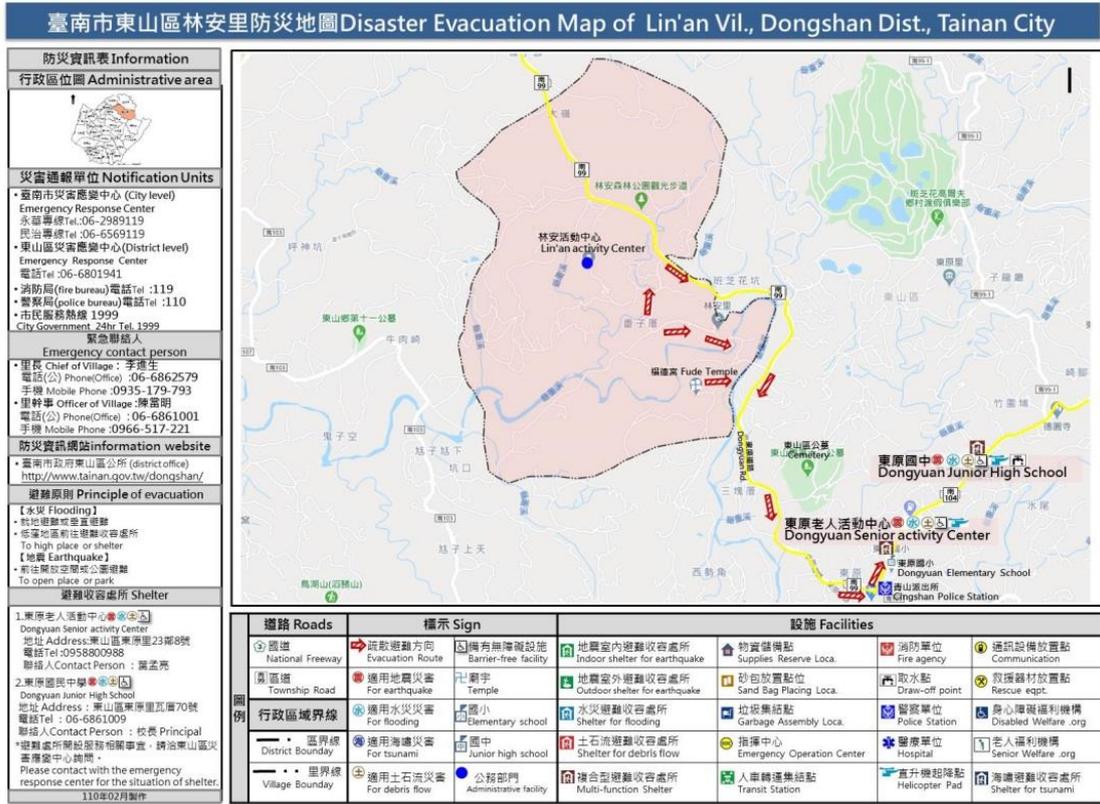


圖 46、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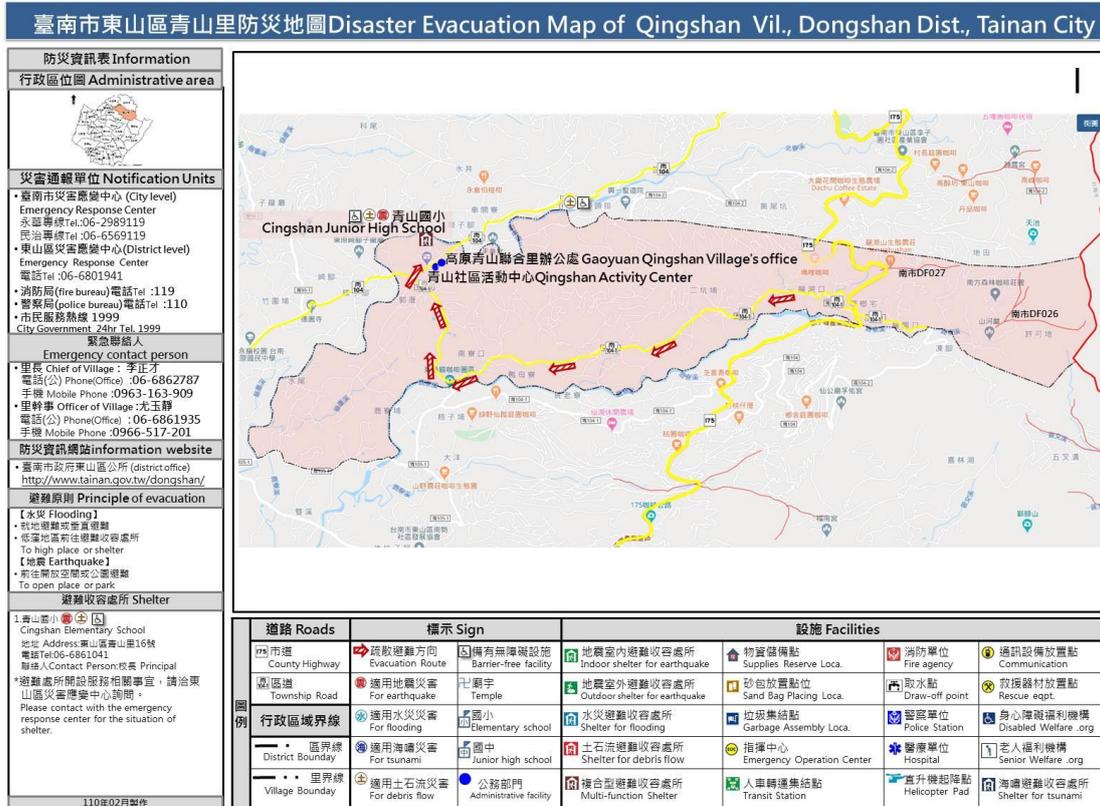


圖 47、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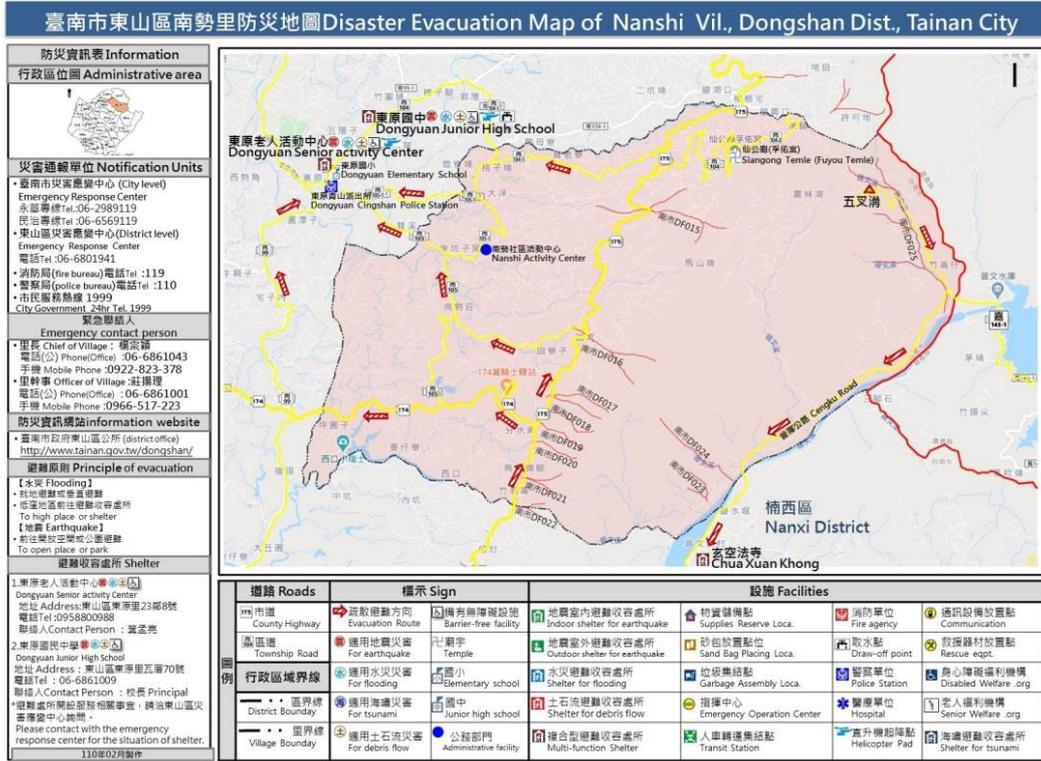


圖 48、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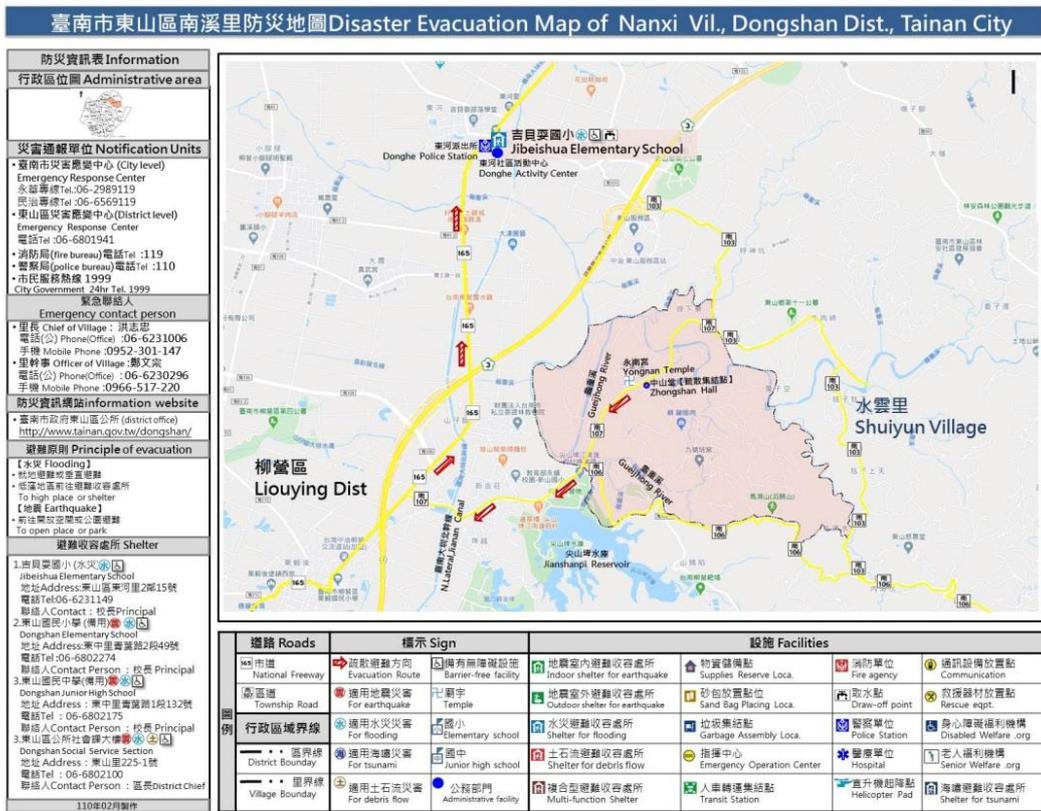


圖 49、臺南市東山區南溪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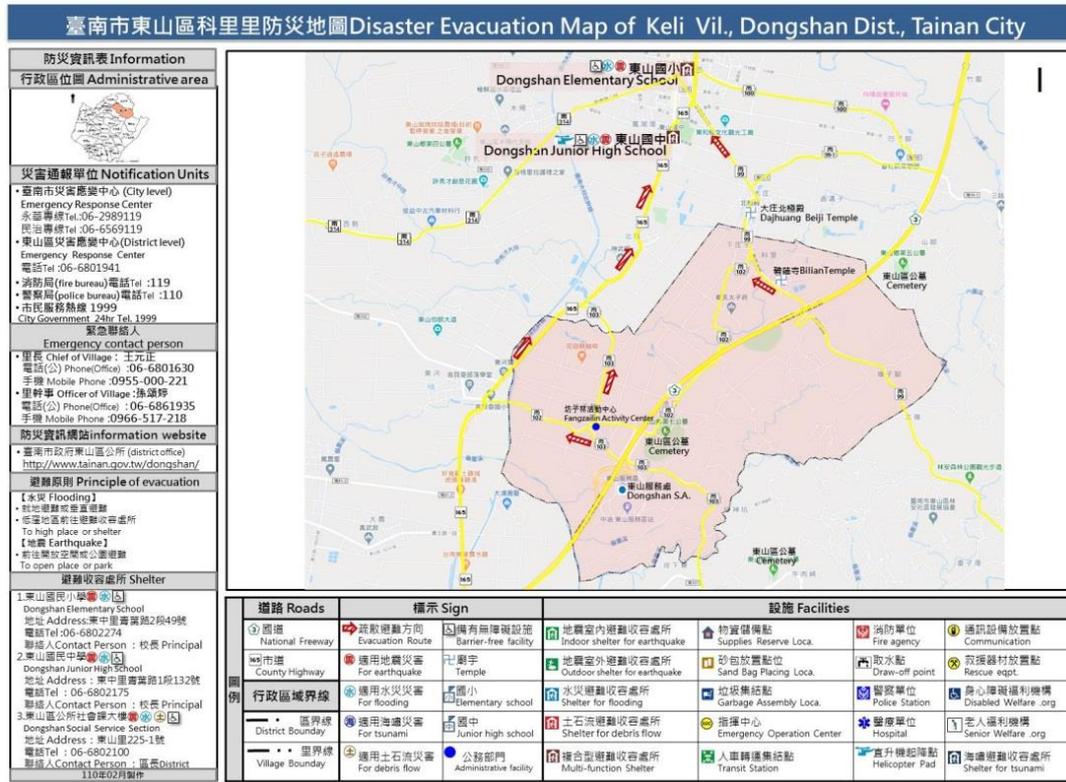


圖 50、臺南市東山區科里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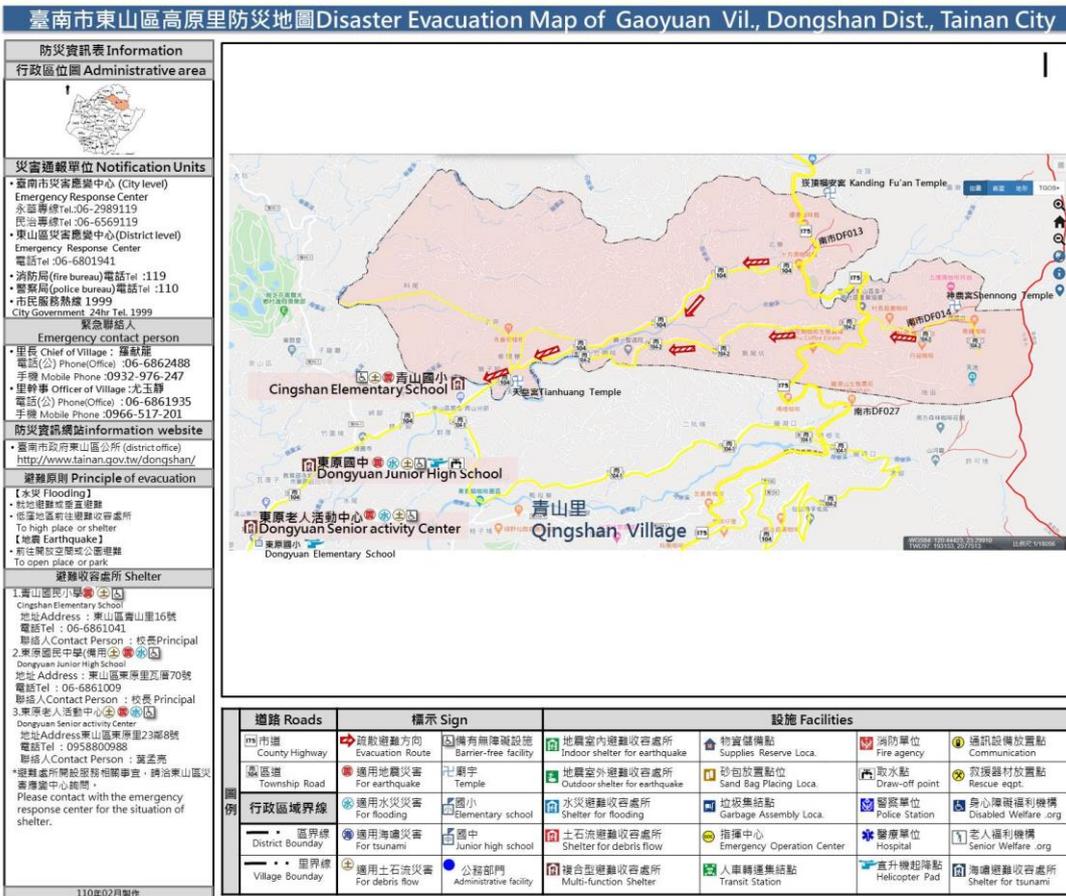


圖 51、臺南市東山區高原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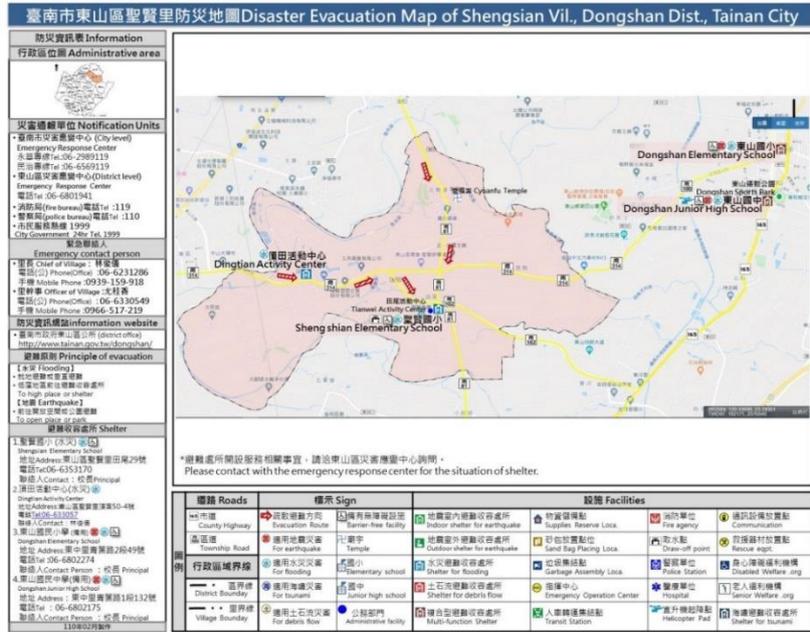


圖 52、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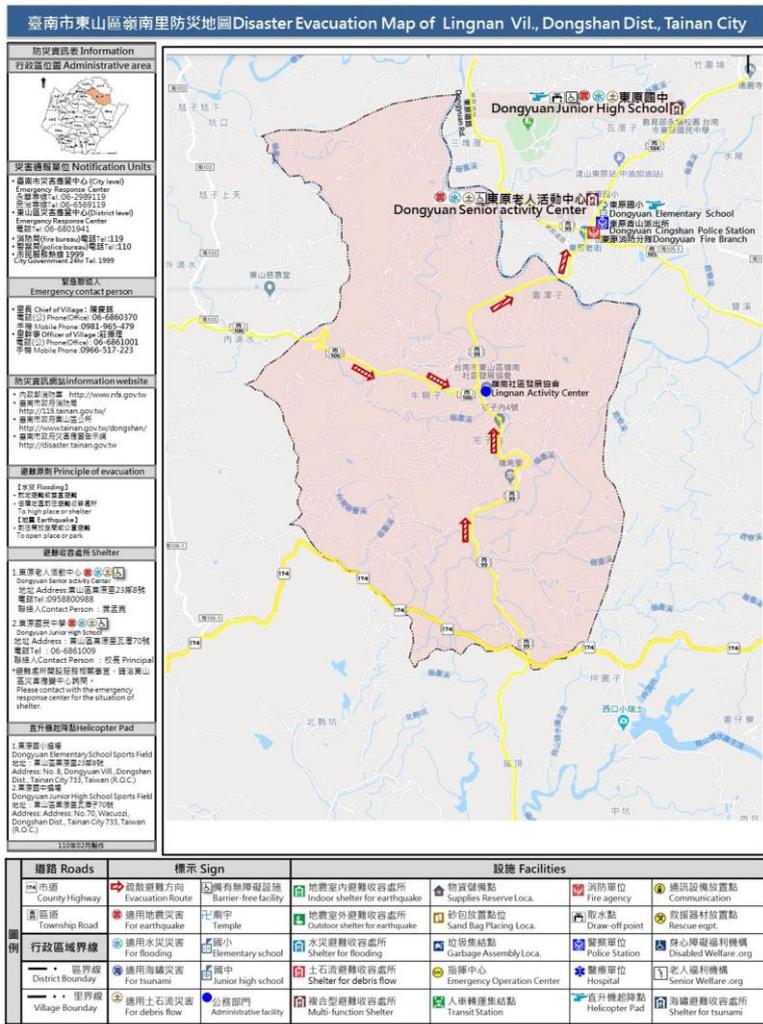


圖 53、臺南市東山區嶺南里防災地圖(中英文版)

表 31、東山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建議能量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人)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土石流潛勢評估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	
						坡地	水災
東山國小	500	1,650	500	500	◎		◎
東山國中	360	1,200	360	360	◎		◎
聖賢國小	50	175	50	50	◎		◎
吉貝耍國小	20	66	20	20	◎		◎
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	80	300	80	80	◎		◎
東原國中	160	600	160	160	◎	◎	
青山國小	20	66	20	20	◎	◎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50	500	150	150	◎	◎	
總計	1,340	4,557	1,340	1,340			

(十一)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1. 各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2.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3.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4. 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於災害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一)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二)保全戶設置路口監視器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東山轄內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36 戶保全戶，颱風豪雨期間為保障保全戶生命安全，公所均會實施預防性疏散撤離，惟居民擔心撤離後家中會遭竊故而配合意願低落，造成撤離時的困擾，保全戶向區長反映後經公所會勘決定，於潛勢區域之出入路口裝設監視錄影器，在高原里李子園 175 線與 104-2 線交叉口裝設四支監視鏡頭，另在南勢里橫路部落保全戶蔡孟彰門口三叉路口裝設三支監視鏡頭，南勢里五叉溝部落保全戶出入口裝設四支監視鏡頭藉此提高保全戶撤離意願，也確保公所人員及保全戶生命財產安全。設置地點如下：

1. 南勢里五叉溝部落保全戶出入口裝設 4 支監視鏡頭
2. 高原里李子園 175 線與 104-2 線交叉口裝設 4 支監視鏡頭
3. 南勢里橫路部落保全戶蔡孟彰門口三叉路口裝設 3 支監視鏡頭

(三)東山區水情防災監控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本所於北勢寮往安溪寮及東山往白河青葉橋 2 處設置水情防災監視器，手機 APP 可供本所即時查看畫面，安裝地點如圖 54：

1. DS023 北勢寮往安溪寮(聖賢高幹 38) $23^{\circ}19'15.3''N$
 $120^{\circ}21'43.4''E$
2. BH035 東山往白河青葉橋(白六高幹 38) $23^{\circ}20'13.3''N$
 $120^{\circ}24'23.1''E$



圖 54、東山區水情防災監控安裝地點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6.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勘查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之災情。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三)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四)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辦理措施】：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五)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32 所示。

表 32、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通報相關工作。</p> <p>(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陳報。</p>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事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辦事處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六)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政風室、東山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政風室)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山分駐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四)物資調度供應

1. 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2.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五)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4.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5.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6.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東山分駐所、東河派出所、東山救災救護分隊、東原救災救護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由里鄰長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東山救護救災分隊、東山分駐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5.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6.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
- (3)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4)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男、女、高齡、生活弱勢者，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 (5)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四)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東山區衛生所、東山救災救護分隊、東原救災救護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者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2. 掌握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名冊，於平時進行訪視以確認保全戶之居住地並調查使用設備及備用設備等醫療器材之使用情形。
3. 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轄內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保護事項。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立即由東山分駐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4.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三)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4. 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東山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處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隔離事故區域電源以減少停電範圍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路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4. 另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考量實際處理優先順序，先以修復公共設施優先；民生管線其次；最後則為產業。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重要等級】：**A**【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東山分駐所、東河派出所、東原派出所、殯葬管理所**【辦理期程】：**不限**【辦理措施】：**

- (一)接報後，分駐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二)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三)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 (四)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五)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六)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七)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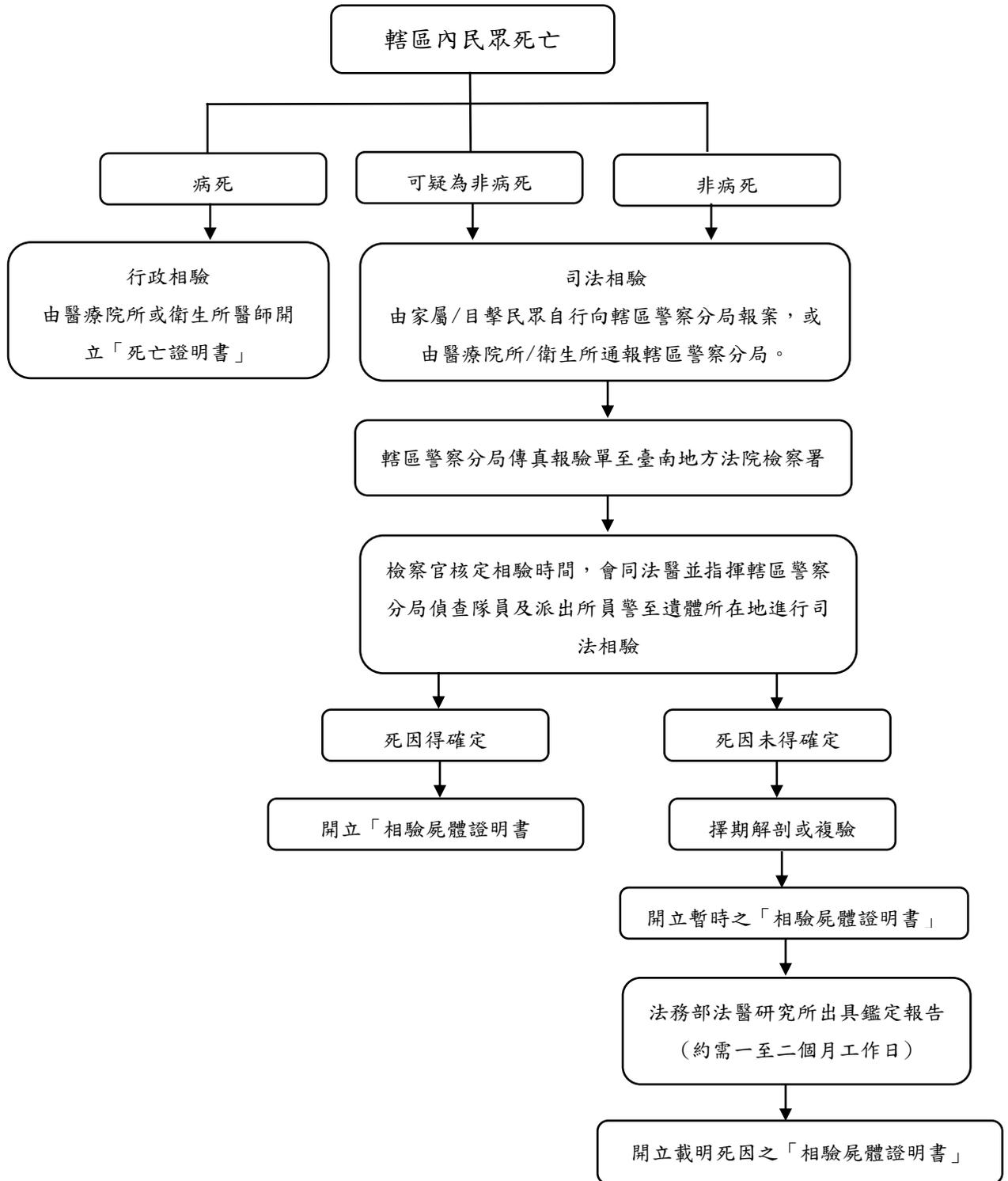


圖 55、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相驗流程圖

八、文化古蹟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二)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復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2.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3.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4.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1) 發放名單確認

- I.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II.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III.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I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II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I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 II 會計室支援。

5.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組織醫師、護理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 災後紓困服務

1.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3)地方產業振興：協助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助市府及相關單位辦理紓困貸款方案。

4.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5.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三)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1.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2.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3.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東山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由區公所針對民生管線災情進行彙整後通報自來水、電力、中華電信調查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處置。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4.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5.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表 33、東山區公所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能量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備註
泰安養護中心	許漢松	臺南市新營區 東山三路 69 號	06-6352262 0920797102	專人照顧安養
萬安養護中心	林珈蓉	臺南市新營區 東山三路 130 號	06-6330899 0935912219	專人照顧安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臺灣省臺南縣支會	向億美	臺南市新營區 民治路 36 號	06-6353930	緊急物資提供
東山碧軒寺	陳金旺	臺南市東山區 東山里	0920415471	收容救濟站、棉被
慈濟功德會 東山小組	蘇國昌	臺南市東山區 東中里	06-6803059	人力及物力支援

世界展望會臺南分會	林文玲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413 號 2 樓 6	06-6568276	救災物之提供及運送至災區
-----------	-----	-----------------------	------------	--------------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保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第一節、災前整備

本計畫將災前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演習訓練、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一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於每年不定期選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

【辦理措施】：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一)水利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辦理措施】：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疏浚清淤工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清理本所轄區內各雨水下水道，確保降雨排水順暢。
2. 清理本所轄區內各公告之區域排水(東山、科里、吉貝要、木柵、北馬、東河等)

(三)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

【辦理措施】：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四)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東山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辦理措施】: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五)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應依東山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 1000 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34 與表 35 所示。

表 34、水災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項目	數量
罐頭食物(份)	5,496
乾糧(份)	2,748
飲水(公升)	10,992
嬰兒食物(份)	165
尿片(片)	110
外衣(套)	687
內衣褲(套)	1,374
女性生理用品(份)	4,122
毛巾(份)	1,374
睡墊及睡袋(組)	687

項目	數量
盥洗用具(套)	687
奶瓶(瓶)	7
開罐器(個)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防蚊液(罐)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手電筒(支)	229
電池(組)	275
收音機(台)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殘障座椅(台)	依弱勢名單而定

表 35、水災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
	橡皮艇或管筏	3
	大卡車	6
	水上摩托車	-
	挖土機	15
	警戒索(m)	1,000
	救生衣	9
	救生圈	3
	手提擴音機	3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3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0
	繩索	100m
防汛備料	砂包袋	1,000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汛期間為確保抽水機緊急狀況時可使用，本所協力廠商於汛期間，每周至現場試啟動，如氣象發布颱風豪雨，水利局亦會同本所及操作人員至現場確認，另區長亦隨時抽查操作人員熟悉度，確保鄰近居民之安全。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本區聖賢里北勢寮站(淹水站 72)因位處於溪埔地，每逢大雨必淹，因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在當地架設淹水感知器，若有淹水情事發生，便會傳訊號通知水利局及里長，以利協助里民執行疏散撤離。

站名	地址	所屬單位	代表雨量站 1	站碼 1	TWD97-X	TWD97-Y
北勢寮站 (淹水站 72)	泉福宮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東河	C0S810	185065.32	2579584.31
			代表雨量站 2	站碼 2		
			新營	C0X250		

第二節、災中應變

本計畫將災中應變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比照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2、其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 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

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 【重要等級】:B
-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 【重要等級】:A
-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措施】: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五)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 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三)設施具有耐震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五)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承攬廠商：依現場實際施作情形繪製竣工書圖及製作結算表
2. 監造單位：實質審查廠商提報完工日期、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合格。
3. 東山區公所：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四)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東山救災救護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東山救災救護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三)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所有成員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依災害類型由權責單位負責開設作業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比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1、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震震度達五強以上時，由台南市政府消防局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2、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時，由本府消防局執行上述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 【重要等級】:B
-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 【重要等級】:C
-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措施】: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 【重要等級】:D
- 【辦理單位】:東山救災救護分隊
-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措施】:

1. 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 【重要等級】:B
-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 【辦理期程】:不限
- 【辦理措施】: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東山衛生所、東山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
施。

(五)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
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六)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
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 勘查、鑑定認無
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
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
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第六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防災資料網之建置

1.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2.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3. 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4. 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I.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II.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III.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二)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辦理措施】：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2.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辦理措施】：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3. 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第二節、災前整備

本計畫將災前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演習訓練、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加強山坡地管理等，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辦理措施】：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辦理措施】：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社會救助機構與紅十字會備災中心則已建立可配合項目如表 36 所示與表 37。

表 36、東山區公所社會救助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備註
泰安養護中心	許漢松	臺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69 號	06-6352262 0920797102	專人照顧安養
萬安養護中心	林珈蓉	臺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130 號	06-6330899 0935912219	專人照顧安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縣支會	向億美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53930	緊急物資提供
崁頭山孚佑宮	葉金地	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	06-6861502	收容救濟站

單位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備註
東山碧軒寺	陳金旺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06-6801009	收容救濟站、棉被
慈濟功德會東山小組	蘇國昌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	06-6803059	人力及物力支援
世界展望會臺南市分會	林文玲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413號2樓	06-6568276	救災物之提供及運送至災區

表 37、紅十字會備災中心一覽表

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備註
台灣省分會	高銘漢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01號	02-23630500 02-22559713	
台北市分會	陳炳坤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號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2	02-27583009	
高雄市分會	王鏡山	高雄市中正三路3號	07-3113506	
基隆市分會	林心琪	基隆市愛六路11號	02-24229630	
台中市分會	陳彥伯	台中市居仁街26號	04-2222411	
臺南市分會	洪西川	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95號	06-2133396	
花蓮市分會	陳玉秋	花蓮市文宛路12號	038-224386	
宜蘭縣分會	祝丕成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61巷7號	039-3566476	

二、演習訓練

(一)土石流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定期舉辦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災民勸導疏散及強制疏散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一)保全戶設置路口監視器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東山轄內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36 戶保全戶，颱風豪雨期間為保障保全戶生命安全，公所均會實施預防性疏散撤離，惟居民擔心撤離後家中會遭竊故而配合意願低落，造成撤離時的困擾，保全戶向區長反映後經公所會勘決定，於潛勢區域之出入路口裝設監視錄影器(如圖 55)，在高原里李子園 175 線與 104-2 線交叉口裝設四支監視鏡頭，另在南勢里橫路部落保全戶蔡孟彰門口三叉路口裝設三支監視鏡頭，南勢里五叉溝部落保全戶出入口裝設四支監視鏡頭藉此提高保全戶撤離意願，也確保公所人員及保全戶生命財產安全。設置地點如下：

1. 南勢里五叉溝部落保全戶出入口裝設 4 支監視鏡頭
2. 高原里李子園 175 線與 104-2 線交叉口裝設 4 支監視鏡頭
3. 南勢里橫路部落保全戶蔡孟彰門口三叉路口裝設 3 支監視鏡頭



圖 55、保全戶設置路口監視器

四、加強山坡地管理

(一)坡地災害成因

1. 內在因素：地形、地質材料、地質構造
2. 外在因素：地震、颱風、水文地質
3. 人為因素：選址不當、坡地過度開發、邊坡保護不足與不當

(二)與水利局建立資訊共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2. 檢討全市山坡地範圍，訂定山坡地範圍劃出及劃入機制，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3. 加強土石流災前宣導、預警、撤離疏散、災中監測避免二次災害以及災後致災原因調查，減輕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三)山坡地違規使用查通報 APP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月

【辦理措施】：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每月回傳衛星變異點通知各區公所，提供至各區勘查回報，並建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 APP，以利勘查人員現地回傳，減少內部作業時程。

五、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自主災害防救意識與疏散避難，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防災避難背包、手電

筒及藥物等物品及物資。

3. 宣導社區居民於發生坡地災害時，緊急應變處理，使災害來臨時先行自主防範，爭取相關單位前往救災時間，以利減少災害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第三節、災中應變

本計畫將災中應變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其他災害

第四節、旱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農產業災前整備及災中應變

1. 掌握本區主力作物生育期間降雨量狀況，並與產銷班班長及農事小組長保持聯繫暢通，一有乾旱災情立即彙整及通報。
2. 災害發生後主動進行田間勘查工作，必要時應針對重點受損田區拍照存證。
3. 提供農民回報農業災損專用窗口，彙整農業災害受損情形，災害發生後三日內報送乾旱農作物災害報告，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進行災害救助建議。

(二)農產業災後復原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輔導農民盡早復耕。
2. 輔導停灌區農民進行作物轉作。

第五節、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災前整備

1. 建立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非洲豬瘟應變中心開設流程，進行任務編組及工作分配。
2. 與轄內養豬場保持聯繫，確實了解轄區畜牧場飼養情形，提前規劃緊急應變措施。

(二)災中應變

1. 國內發生確認病例，各任務編組立即連繫各對應單位窗口，整備資源待命。
2. 接獲豬隻大量死亡通報，立即通報農業局動保處病例確診，並

由農建課課長進駐前進指揮所。

3. 配合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進行豬隻撲殺及消毒作業。

(三) 災後復原

1. 豬隻屍體優先採就地掩埋或焚燒處理，

2. 半徑 3 公里內豬場移動管制，定期監測及查報疫情。

3. 畜牧場消毒 14 天內管制場無新增病例則解除移動管制。

第七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一)短期

1. 災前作物生育期掌握、種植面積及區域查報工作。
2. 災後農作物災損情形查報，彙整農民通報災情狀況。
3.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輔導農民盡早復耕。
4. 汛期前完備相關開口契約，廠商以利災中緊急應變。

(二)中期

1. 輔導農民於風水災害易發時期加強災前整備。
2. 加強宣導農民應於災害發生後可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拍攝要件自行拍照存證，並即時通報災損情況。
3. 汛期前、中隨時檢視構造物或排水有無順暢。

(三)長期

1. 易致災區域農田作物品項及畜牧場專案管理。
2. 逐年編列經費治理未完成。

二、地震災害

- (一)賦予里長、鄰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民政及人文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以利災情聯繫。
- (三)東山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四)東山區公所應隨時保持各機關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五)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 (六)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

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坡地災害

東山區坡地災害地點多集中在南勢里，該地區在地質條件上主要為砂頁岩，且南勢里的主要連外道路 175 市道緊鄰觸口斷層，為坡地災害較為嚴重的主要原因。針對東山區坡地災害潛勢特性，有關災害防救災應變作為，短期應以災害搶修、災後復建工作等降低災害損失為主，工作原則如下表 38。

表 38、東山區短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災後的緊急搶修工程，包括災害發生後的河道清淤、護岸修護、崩塌地復育及主要聯絡道路搶修，降低災害風險及復建工作。	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在土石流災害潛勢部分，本地區的高潛勢土石流溪流主要位於 175 市道沿線，由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多處野溪均有大量土砂材料流出，造成 175 市道交通中斷，因此除進行土石流治理工程外，對於 175 市道沿線之各處野溪，應進行通水斷面檢討。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在崩塌地及順向坡部分，針對具有保全對象之 A、B 級坡地，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總體檢、監控順向坡區域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包括東原里、林安里、青山里、南勢里、科里里及高原里等地區，以有效降低順向坡滑動或邊坡崩坍風險；對於較無立即危害之崩塌地及順向坡潛勢災害地區，進行長期監測。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業務，審核山坡地非農業使用，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檢查工作，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以維護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減少因人為不當開發所造成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	市府水利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定期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居民自主性防災觀念，提升居民面對災害多發及多變特性之反應能力。	市府水利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東山區因地質特性及鄰近斷層緣故，地質較為破碎，因此在山坡地的土地利用管理上，應加強土地使用管理工作，避免人為的過度開發或於災害潛勢影響地區進行不當使用，因此中長期工作目標建議以災害監控與土地管理為主要考量，其工作原則如下表 39。

表 39、東山區中長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中長期	推動坡地社區安全性總體檢：透過調查評估，以掌握可能發生邊坡崩塌、地層滑動、邊坡穩定設施破壞以及基礎沈陷等問題之高災害風險社區，並規劃建置危險坡地社區資料庫，預防災害於未然。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災害潛勢區劃定與管理：針對轄區範圍有土石流、崩塌地及順向坡等坡地災害發生潛勢地點，透過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公告作業之實施，依法管制不當土地使用與開發，減少因人為開發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災害損失。	市府水利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實施坡地災害之調查及危險等級評估，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包括 A、B 級崩塌地、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地區，建置山坡地監測及預警系統，並針對深層崩塌做長期追蹤與與監測，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南勢里 20 鄰曾文水庫下游區域，於莫拉克颱風後，大量崩塌地及土石流等坡地災害已造成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脅，可透過辦理相關遷住計畫，協助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以徹底解除長期潛藏之危機。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四、其他災害

(一) 旱災

1. 短中期

- (1) 災前作物生育期掌握、種植面積及區域查報工作。
- (2) 災後農作物災損情形查報，彙整農民通報災情狀況。

- (3)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輔導農民盡早復耕。
- (4)加強宣導農民應於災害發生後可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之拍攝要件自行拍照存證，並即時通報災損情況。
- (5)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6) 早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生活用水為主，應考量早災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自來水事業緊急運送生活用水。
- (7)東山區緊急供水點地點，分別為：
東山里碧軒寺
東原里老人文康中心
東河里東河宮

2. 長期

- (1)與農田水利署保持聯繫，枯水期提前預警，輔導農民轉作其他作物。
- (2)易致災區域農田作物項專案管理、農情地圖建立。

(二)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

1. 短中期

- (1)養豬場定期訪視，專案管理。
- (2)非洲豬瘟應變中心定期編組召開會議，保持任務執行機動性，並與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保持密切聯繫。

2. 長期

- (1)定期進行豬隻防疫撲殺模擬及動物疫災(非洲豬瘟)人力、機具整備調查。
- (2)定期進行東山區養豬場場內及自有土地可供掩埋及可運至周邊市有地掩埋調查。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40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40、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提報審查機制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2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3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9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0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 供電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 急供水能力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6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臺南市東山區 111 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Dongshan District Office Of Tainan City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目錄

「臺南市東山區 111 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議程表	1 ^o
報告單位：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2 ^o
報告單位：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8 ^o
報告單位：災民收容組—社會課	13 ^o
報告單位：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17 ^o
報告單位：新聞處理組—人事室、政風室	18 ^o
報告單位：財經組—會計室	19 ^o
報告單位：救災任務組—東山消防分隊	20 ^o
報告單位：救災任務組—東原消防分隊	25 ^o
報告單位：醫護組—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	28 ^o
報告單位：治安警戒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29 ^o
報告單位：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31 ^o
報告單位：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33 ^o
報告單位：維生管線組—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	34 ^o
報告單位：維生管線組—中華電信	35 ^o
報告單位：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36 ^o
臺南市東山區 111 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決議管制表	38 ^o
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39 ^o
附件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40 ^o

表目錄

表 1、東山區保全戶統計表	3
表 2、監視器裝設地點	4
表 3、111 年度災害復建工程名稱及現況照片	8
表 4、案件統計表	10
表 5. 火災案件類型	21
表 6 火警案件類型	25

圖目錄

圖 1、青山里兵棋推演地圖.....	4
圖 2、青山里自主防災社區演練.....	5
圖 3、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照片.....	6
圖 4、排水疏浚、排水清淤、下水道清淤開口契約.....	9
圖 5、儲存砂包專用之貨櫃屋.....	10
圖 6、砂包調度、封路及疏散客車等災害應變工作(開口契約)開標、決標紀錄.....	11
圖 7、東山轄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	12
圖 8、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位置圖.....	13
圖 9、東山區災民臨時收容救濟安置支援協定書.....	14
圖 10、東山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表件.....	15
圖 11、辦理轄內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關懷慰問訪視活動.....	16
圖 12、東山消防分隊 CPR、防火防災宣導照片.....	20
圖 13、東山消防分隊災情查報訓練照片.....	20
圖 14、火災地點分布概況圖.....	21
圖 15、相關救生整備(救生船艇、器材).....	22
圖 16、超前部署救災能量.....	22
圖 17、救護訓練.....	23
圖 18、古蹟及防溺搶救訓練.....	23
圖 19、住宅火警及宣導安裝住警器.....	24
圖 20、工廠火警.....	24
圖 21、永威靈殿火警.....	24
圖 22、火災發生地點分布概況圖.....	26
圖 23、火災發生地點.....	26
圖 24、執行管制作業，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30
圖 25、水溝清淤及道路清理.....	32
圖 26、地方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及一般行政支援流程圖...	37

「臺南市東山區 111 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議程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 3 樓會議室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8：30~8：40	10 分	報到			
8：40~8：50	10 分	召集人致詞			
8：50~9：40	50 分	各任務編組工作業務報告			
9：40~9：50	10 分	提案討論			
9：50~10：00	10 分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10：00		散會			

「東山區 111 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任務編組工作業務報告

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壹、案由一

臺南市東山區 111 年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提案			
案號	1	提案人	承辦單位(民文課)
案由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		
說明	<p>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與臺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4 日府災復字第 1050373719 號函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定期 2 年修訂一次，又上開計畫距上次修訂(108 年 4 月)業已屆 2 年，故應於本年度災害防救會議檢討修訂。</p> <p>三、本所於 110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09 月 22 日、110 年 10 月 12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所民字第 1110556132 號函送臺南市政府檢閱修正。</p> <p>四、市府於檢閱該計畫初稿案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府災應字第 1111279503 號函請本所修訂，修訂內容如附件 1 對照表。</p>		
辦法	擬提送上開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由本會議討論核定後，函請臺南市政府備查。		
決議			

貳、臨時動議

附件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P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表 10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為無水災。 增列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 	東山區避難收容處	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於表 10 備註欄位：規畫適用災害類別為水災、土石流、震災，惟表 11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列表僅勾選坡地無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 10 及表 11 部分內容無法對應，如東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於表 10 備註欄位：規畫適用災害類別為水災、土石流、震災，惟表 11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列表僅勾選坡地無水災，原因為何，再請檢視 建議新增避難收容處所與災害潛勢圖之套疊圖，以利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合適。
2	P26	依公文標示積淹水事件名稱	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東山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積水成災，本計畫將彙整東山區歷年風水災害如表 12；表 13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	建議可標示積淹水事件名稱。(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其他建議	依公文增列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 P123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 建議坡地災害防救對策可參考風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		<p>整合與強化</p> <p>(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整備</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p> <p>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自主災害防救意識與疏散避難，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防災避難背包、手電筒及藥物等物品及物資。</p> <p>3.宣導社區居民於發生坡地災害時，緊急應變處理，使災害來臨時先行自主防範，爭取相關單位前往救災時間，以利減少災害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p>		<p>缺少社區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章節(可參閱P107風水災害防救對策)</p> <p>2. P123坡地災害防救對策未載明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如南勢里、高原里、青山里等相關資料</p>	<p>水災害防救對策增列社區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章節，</p> <p>2. 另查貴區南勢里、高原里、青山里為本市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建議可於內文補充敘明。</p>
4	P8	依公文更新至 111 年 8 月人口統計資料	<p>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p> <p>(一) 人口概況</p>	人口數依據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辦公處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之公告	請更新至 111 年 8 月人口統計資料。
		本所無列管防災公園		無相關資料	如區公所有管理防災公園之事實，請於計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5					畫內新增防災公園相關對策，以使災害防救計畫更臻完善，且利於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
6	P133	依公文增列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熟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1. P22 經查地區災害特徵 東山區受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分低地區積水最為常見，因此旱災(P133、P137)歸列在其他災害說明僅做農產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之說明。未載明衛生保健及防疫	關於「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可預防病媒傳染病。」等旱災減災枯水期兼顧防疫與抗旱相關對策，請區公所納入修訂。
7	18	依公文增列緊急運送處置原則 1. 旱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生活用水為主，應考量旱災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		旱災(P133、P137)歸列在其他災害說明僅做農產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之說明。未載明緊	請補充緊急供水點地點，俾利災時支援送水作業。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管制措施，以利自來水事業緊急運送生活用水。 2. 東山區緊急供水點地點，分別為； 東山里碧軒寺 東原里老人文康中心 東河里東河宮		急緊急供水點地點。	
8	11	依公文增列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缺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請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圖資。
9	21	依公文增列 (1)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P59表24國軍支援組任務為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1.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2.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3.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	1、依據「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災害防救具體作法」，國軍協救項目如下：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之災情資料事項。</p> <p>4. 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p> <p>5. 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p> <p>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p> <p>2、請將上述協救項目明確註明於國軍支援權責工作，並請於計畫內相關對策納入國軍支援工作，並於協辦機關註明國軍單位。</p> <p>3、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9條第2項略以：「國軍平時應派員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因此災害防救會報務必邀請國軍參與，另災害應變中心成員請加入國軍單位，災害前進指揮所編組亦請加入國軍支援組。</p> <p>4、防救災資源請納入國軍資源，以及災害防救演習加入國軍單位參與。</p> <p>5、請再與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確認負責貴區之國軍單位全銜。</p>
10	P12、 P65、 P74...	依公文修正 避難收容處所		P12、P65、P74 避難據點、避難收容所、避難場所、避難設施、避難處所、收容處所	有關「避難據點、避難收容所、避難場所、避難設施、避難處所、收容處所」等相關文字，請修正為「避難收容處所」。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1	P62	依公文增列 災害防救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公布，請修正。	八、相關法令 訂定 各課室相關的 災害防救法令 彙整如表 25 下： 表 25、各課室 執行相關災害 防救法令 ...	P62 表 25 無說明	災害防救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公布，請修正。
12	p.146	依公文修正 災民慰助及救助	內部管考機制 43、44、45	P14643.44.45 災 民慰助及補助	計畫內容訂於第 101 頁，已修成災民慰助及救助，惟此處內容仍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爰請釐清修正。
13	P.16	依公文修正 東原分隊: 後勤車:1 水箱消防車:3	表 7、東山 區現有消防分 隊 東原分隊: 後勤車:0 水箱消防車:2	P16 表 7、東 山區現有消防 分隊 東原分隊: 後勤車:0 水箱消防車:2	建議改為: 東原分隊: 後勤車:1 水箱消防車:3
14	P.35	依公文更新 1.更新圖資 2.口宵里斷層北起臺 南市楠西區，經玉井至 左鎮附近。	圖 22、1. 木 屨寮 六甲斷 層 分布		依據 111 年度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公 告新增 1 條口宵里斷 層，建議更新相關對 應之內容及圖資。
15	P.73	依公文修正 常年訓練。	(五)救災裝備 之管理與維護 1.平時各消防 分隊辦理防 災教育訓練、 義消訓練及車 輛定期保養等 工作事宜..(略)	P73(五)1.防 災 教育	防災教育訓練項目並 非實施於此項內容， 建議修正為：常年訓 練。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6	P.113	<p>依公文增列比照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p> <p>臺南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p> <p>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p> <p>2、其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p>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無說明	建議於「風水災災害防救對策-災害應變計畫-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一節增列風災二級開設時機
17	P.120	<p>依公文增列比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p> <p>說明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震震度達五強以上時，由台南市政府消防局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名義傳送簡訊及傳真，通報本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本於權責主動進行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2、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時，由本府消防</p>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無說明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涉及震度分級部分請依據中央氣象局震度新分級(五強、五弱、六強、六弱)納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相關章節修正。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局執行上述災情查通報作業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8	P103	依公文增列地方產業振興：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請將地方產業振興部分新增於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_第四節、復建計畫_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
19	P20	依公文辦理	表 10、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清冊		1.聯絡人欄位，修正為「聯絡人/職稱」 2.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20	P20	依公文修正 曹欽璋校長 06-6802274 分機 18	表 10、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清冊	曹欽偉 06-6802274	東山國小 1.聯絡人修正為「曹欽璋校長」。 2.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3.聯絡電話修正為「06-6802274 分機 18」。
21	P20	依公文修正 鄭光佑校長 06-6802175 分機 10	表 10、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清冊	鄭光佑 06-6802175	東山國中 1.聯絡人修正為「鄭光佑校長」。 2.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3.聯絡電話修正為「06-6802175 分機 10」。
22	P20	依公文修正 吳家增校長 東原里瓦厝 70 號	表 10、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清冊	吳家增 東原里 70 號 06-6861009	東原國中 1.聯絡人修正為「吳家增校長」。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06-6861009 分機 107			2.地點修正為「東原里瓦厝 70 號」 3.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4.聯絡電話修正為「06-6861009 分機 107」。
23	P20	依公文修正 林秀慧校長 06-6353170 分機 11	表 10、臺南市 東山區避難收 容處清冊	林秀慧 06-6353170	聖賢國小 1.聯絡人修正為「林秀慧校長」。 2.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3.聯絡電話修正為「06-6353170 分機 11」。
24	P20	依公文修正 林志宏校長 06-6231149 分機 211	表 10、臺南市 東山區避難收 容處清冊	林志宏 06-6231149	吉貝耍國小 1.聯絡人修正為「林志宏校長」。 2.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3.聯絡電話修正為「06-6231149 分機 211」。
25	P20	依公文修正 郭耿舜校長 06-6861041 分機 11	表 10、臺南市 東山區避難收 容處清冊	郭耿舜 06-6861041	青山國小 1.聯絡人修正為「郭耿舜校長」。 2.建請聯絡電話新增分機，俾利能迅速找到聯絡人。 3.聯絡電話修正為「06-6861041 分機 11」。

編號	頁數 (NEW)	修正後的內容	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6	p17	依公文修正 東山所：14 人 東河所：5 人 東原所：5 人	表 8、東山區 現有警察單位 資源一覽表。	表 8、東山區現 有警察單位資 源一覽表中 東山所：13 人 東河所：5 人 東原所：6 人	統計至 111 年 9 月 2 日，東山區現有警察 單位編制人數請更新 如下： 東山所：14 人 東河所：5 人 東原所：5 人